

股票简称：中信证券

股票代码：600030.SH, 6030.HK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署日期：2018 年 3 月 14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

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者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为 1,505.13 亿元；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13.37 亿元、198.00 亿元和 103.65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38.34 亿元（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后，可能会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变现。

三、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http://www.ccxr.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四、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三季度末，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合计分别为 1,750.21 亿元、2,289.27 亿元、2,444.97 亿元和 2,286.17 亿元，两项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49%、37.16%、40.92%和 36.19%。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六、公司主要业务受宏观经济及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投资银行、销售、交易及经纪、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均高度依赖中国以及公司经营业务所处的其他司法权区的整体经济及市场情况。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中国资本市场走势剧烈波动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可能受全球资本市场的波动及走势低迷影响。

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会对投资者信心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承销及财务顾问服务的交易在数目及规模上显著下降。投资银行的大部分收入来自公司参与的高价值交易，而由于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导致交易数量出现任何下降，将对投资银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波动和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或对公司的销售、交易及经纪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会使客户的投资组合价值减少，打击投资者信心并减少投资活动，导致公司维持现有客户并吸引新客户难度加大。这会对经纪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并增加通过大宗经纪业

务向客户提供保证金贷款融资的风险。交易和投资价值的降低可能对自营交易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在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下，资产管理业务的价值业务或受到不利影响，由于客户赎回或减少投资，导致公司从资产管理业务中获得的费用减少，进而影响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在金融或经济状况不利的时期，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可能会受到退出或实现投资价值减少的影响。

2016 年，受到证券市场行情影响，公司整体收入和盈利下滑幅度较大。发行人 2016 年营业收入 380.02 亿元，同比下滑 32.16%；2016 年净利润为 109.81 亿元，同比下滑 46.07%。

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三季度末经营活动现金流分别为 304.32 亿元、862.46 亿元、-493.92 亿元和-762.37 亿元。2017 年三季度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762.37 亿元，净流出同比增加人民币 200.98 亿元，主要是由于回购业务、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导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所致。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九、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十、债券更名提示

鉴于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3 月发行，本期债券名称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变更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3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3
三、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3
四、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4
五、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4
六、公司主要业务受宏观经济及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4
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	5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5
九、投资者须知	6
十、债券更名提示	6
释义.....	10
第一节发行概况.....	13
一、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3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3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5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7
五、认购人承诺	19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
第二节风险因素.....	21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1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2
第三节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8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8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8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0
第四节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8
一、偿债计划	38
二、偿债资金来源	38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9
四、偿债保障措施	39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4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概况	42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43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45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7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介绍	50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2
七、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60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66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81
十、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83
十一、发行人行业状况及主要竞争优势	93
十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9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98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99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10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11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2
五、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28
六、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有息债务分析	129
七、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9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31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31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31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32
四、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2
五、募集资金运用的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33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34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3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134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34
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144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4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44
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	154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154
二、资产抵押和质押情况	155
三、发行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155
第十一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64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198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199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199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74 号”文核准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 6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 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	指	公司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H 股	指	公司获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进行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公司股东大会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7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预案》。

2017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74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公司债券。首期债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发行，其中 2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4 亿元，票面利率 5.25%；3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4 亿元，票面利率 5.33%。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四）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债券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八）起息日：2018 年 3 月 20 日。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2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一）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止。

（十二）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三）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四）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五）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

（十六）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九）发行方式：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二十）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二十一）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二）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债券发行总额的 1.0%。

（二十三）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四）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十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指定如下账户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利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号：8110701412301231253

中国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2100011681

（二十六）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网下询价日：2018 年 3 月 15 日。

发行首日：2018 年 3 月 16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共 3 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

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5、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三）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李同、张东骏、李凯、韩博文

联系电话：010-60838106、010-60838214

传真：010-60836538

（二）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周杰

项目联系人：张海梅、杨若冰、夏凡博、毛楠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代）：毕明建

项目联系人：黄捷宁、张翀、芮文栋

联系电话：8610-65051166

传真：8610-65051156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承办律师：刘焕志、孙艳丽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姜昆

联系电话：010-6533 2342

传真：010-6533 8800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黄悦栋

联系电话：010-58154056

传真：010-85188298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评级人员：王维、汪智慧

联系电话：021-50109090

传真：021-51019030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一层

负责人：朱光民

电话：010-60837019

传真：010-60837000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负责人：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其他

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中信证券（600030）230,200 股。海通证券控股公司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持有中信证券（6030.HK）381,500 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海通证券（600837.SH）32,795,286 股，约占海通证券总股数的 0.29%。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金及下属机构对中信证券（600030.SH 和 06030.HK）的持股情况如下：中金自营业务账户持有中信证券（600030.SH）900,000 股；中金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中信证券（600030.SH）281,900 股；中金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中信证券（600030.SH）共 1,556,309 股；香港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中信证券（600030.SH）1,574,842 股；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中信证券（600030.SH）共 211,221 股；子公司中投证券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共持有中信证券（600030.SH）137,600 股。上述持股总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4%。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

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偿还，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

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信用风险

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四个方面：一是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进行期货交易，若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本集团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

成损失；二是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证券融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指由于客户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而带来损失的风险；三是信用类产品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信用类产品之融资人或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四是利率互换、股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远期交易等场外衍生品交易对手方违约风险，即交易对手方到期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通过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评估，采用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等手段进行计量，并基于这些结果通过授信制度来管理信用风险。同时，公司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对信用风险进行实时监控，跟踪业务品种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状况、出具分析及预警报告并及时调整授信额度。

在中国大陆代理客户进行的证券交易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交易业务相关的结算风险。

证券融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涉及客户提供虚假资料、未及时足额偿还负债、持仓规模及结构违反合同约定、交易行为违反监管规定、提供的担保物资产涉及法律纠纷等。公司主要通过对客户风险教育、征信、授信、逐日盯市、客户风险提示、强制平仓、司法追索等方式，控制此类业务的信用风险。

信用类产品投资方面，对于私募类投资，公司制定了产品准入标准和投资限额，通过风险评估、风险提示和司法追索等方式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管理；对于公募类投资，公司通过交易对手授信制度针对信用评级制定相应的投资限制。

场外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对手主要为金融机构或其他专业机构，主要涉及交易对手未能按时付款、在投资发生亏损时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交易双方计算金额不匹配等风险。公司对交易对手设定保证金比例和交易规模限制，通过每日盯市、追保、强制平仓等手段来控制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敞口，并在出现强制平仓且发生损失后通过司法程序进行追索。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由于持仓金融头寸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导致的损失风险。持仓金融头寸来自于自营投资、做市业务以及其他投资活动。持仓金融头寸的变动主要来自客户的要求或自营投资的相关策略。

市场风险的类别主要包括权益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其中，权益价格风险是由于股票、股票组合、股指期货等权益品种价格或波动率的变化而导致的；利率风险主要由固定收益投资收益率曲线结构、利率波动性和信用利差等变动引起；商品价格风险由各类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汇率风险由非本国货币汇率波动引起。

（1）风险价值（VaR）

本公司采用风险价值（VaR）作为衡量公司各类金融工具构成的整体证券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的工具，风险价值（VaR）是一种用以估算在某一给定时间范围，相对于某一给定的置信区间来说，由于市场利率、股票价格或者汇率变动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仓亏损的方法。

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公司的 VaR（置信水平为 95%，持有期为 1 个交易日）。虽然 VaR 分析是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但 VaR 模型主要依赖历史数据的相关信息，因此存在一定限制，不一定能准确预测风险因素未来的变化，特别是难以反映市场最极端情况下的风险。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因市场利率不利变动而发生损失的风险。持有的具有利率敏感性的各类金融工具因市场利率不利变动导致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是本公司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期末持有的各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对收入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3）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汇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集团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及其于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有关。

在本集团收入结构中，绝大部分赚取收入的业务均以人民币进行交易。对于境外资产，在保证境外业务拓展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公司对汇率风险进行统一管理，以逐日盯

市方式对账户资产价格进行跟踪，从资产限额、VaR、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多个角度，监控汇率风险，并通过调整外汇头寸、用外汇远期/期权对冲、进行货币互换等多种手段管理汇率风险敞口。

公司紧密跟踪市场和业务变化，及时掌握最新市场风状况，与监管机构和股东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管理市场风险敞口。

（4）其他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该项风险在数量上表现为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市价波动影响本集团的利润变动；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市价波动影响本集团的股东权益变动。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一贯坚持资金的统一管理和运作，通过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小组负责持续加强资金管理体系的建设，并由资金运营部统一管理公司的资金调配。在境内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信水平，维持着比较稳定的拆借、回购等短期融资通道，从而使公司的整体流动性状态保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尽管如此，在极端市场情况下，公司仍可能出流动性风险。

4、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三季度末，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合计分别为 1,750.21 亿元、2,289.27 亿元、2,444.97 亿元和 2,286.17 亿元，两项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49%、37.16%、40.92%和 36.19%。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投资银行、销售、交易及经纪、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均高

度依赖中国以及公司经营业务所处的其他司法权区的整体经济及市场情况。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中国资本市场走势剧烈波动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可能受全球资本市场的波动及走势低迷影响。

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会对投资者信心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承销及财务顾问服务的交易在数目及规模上显著下降。投资银行的大部分收入来自公司参与的高价值交易，而由于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导致交易数量出现任何下降，将对投资银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波动和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或对公司的销售、交易及经纪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会使客户的投资组合价值减少，打击投资者信心并减少投资活动，导致公司维持现有客户并吸引新客户难度加大。这会对经纪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并增加通过大宗经纪业务向客户提供保证金贷款融资的风险。交易和投资价值的降低可能对自营交易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在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下，资产管理业务的价值业务或受到不利影响，由于客户赎回或减少投资，导致公司从资产管理业务中获得的费用减少，进而影响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在金融或经济状况不利的时期，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可能会受到退出或实现投资价值减少的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证券行业目前正处于新一轮行业结构升级和业务创新发展阶段，行业竞争格局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向集中化、特色化、专业化竞争演变的阶段，公司在各业务领域面对较激烈的竞争。同时，随着我国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外资券商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参与程度不断加深。加之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在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若未来混业经营的限制逐步放开，公司将面临更激烈的竞争。

（三）管理风险

证券公司的人才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是其发展的核心竞争要素。如果缺乏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或者现有的内部管理制度未能得到有效贯彻，证券公司将无法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已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在制度

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这不能保证内部控制制度已经覆盖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的各个方面和所有环节,不能完全避免因业务操作差错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

（四）政策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在经营中如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另外,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公司存在因经营承销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这些政策的变化不仅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发行人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五）合规风险

公司制度体系健全,已建立了较为严密的内控体系,并注重信息技术在风险管理中的应用。

2017 年以来,监管部门全面加强了对证券市场的监督力度,证券公司合规经营压力增大。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难以保持持续的准确和完整,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

同时,证券行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行业,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来说更突出,若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员工道德风险,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

第三节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将通过资信评级机构网站（www.ccxr.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告。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级别为 AAA 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中信证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公司突出的行业地位、雄厚的资本实力支持业务全面发展、多个业务板块竞争实力很强，保持行业领先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信用质量的支撑。同时，我们也关注到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监管全面趋严以及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

造成的影响。

2、正面

（1）突出的行业地位。在 2014~2016 年度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排名中，公司净资产、净资产和总资产均连续排名行业第一，营业收入在 2014 年度排名行业第二，2015~2016 年度排名行业第一，净利润在 2014~2015 年度排名行业第一，2016 年度排名行业第二。公司多项主要经营指标连续多年位居行业前列。

（2）雄厚的资本实力支持业务全面发展。近年来受益于留存收益积累及 2015 年公司成功完成 H 股非公开发行，其资本实力大幅增强。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净资产和净资本分别为 1,210.18 亿元和 779.92 亿元，保持行业领先，雄厚的资本实力有效支持业务全面发展。

（3）多个业务板块竞争实力很强，保持行业领先。2014~2016 年，公司代理股票基金交易市场份额、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承销的市场份额、年末融资融券余额市场份额等业务市场占比居行业前列，此外，公司以资本中介型业务为主的创新业务以及海外业务发展良好，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整体业务竞争实力极强。

3、关注

（1）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国内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放宽混业经营的限制以及越来越多的券商通过上市、收购兼并的方式增强自身实力，公司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

（2）行业监管全面趋严。2016 年以来，监管部门全面加强了对证券市场的监督力度，并大幅提高处罚力度，证券公司合规经营压力增大。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

（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其公司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的主要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在内的多家同业成员建立了授信关系。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授信对手已经超过 100 家，获得外部授信规模超过人民币 4,000 亿元，使用约 1,000 亿元。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1、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在境内发行 4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6.15%。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到期并偿还。

2、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5.56%。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到期并偿还。

3、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

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4.99%。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到期并偿还。

4、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4.90%。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到期并偿还。

5、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在境内发行 60 亿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期限为 1+3 年期，当期票面利率为 5.90%。该次级债券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到期并偿还。

6、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在境内发行 3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4.39%。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到期并偿还。

7、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在境内发行 4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4.49%。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到期并偿还。

8、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4.58%。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到期并偿还。

9、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4.57%。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到期并偿还。

10、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4.40%。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到期并偿还。

11、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在境内发行 70 亿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期限为 2+3 年期，债券信用评级 AA+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当期票面利率为 5.65%。

12、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信证券财务 MTN 有限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Ltd.，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完成首期境外美元中期票据发行，发行规模为 6.5 亿美元，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年利率为 3.50%，标准普尔给予债券 BBB+ 评级，穆迪给予债券 Baa1 评级。该境外美元中票将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到期并偿还。

13、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4.50%。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到期并偿还。

14、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在境内发行 80 亿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期限为 1 年，债券信用评级 AAA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5.50%。该短期公司债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到期并偿还。

15、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1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4.93%。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到期并偿还。

16、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5.10%。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到期并偿还。

17、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4.90%。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到期并偿还。

18、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在境内发行 115 亿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期限为 3+2 年期，债券信用评级 AA+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当期票面利率为 5.50%。

19、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5.00%。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到期并偿还。

20、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在境内发行 58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4.00%。该短期

融资券已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到期并偿还。

21、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3.09%。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到期并偿还。

22、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3.25%。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到期并偿还。

23、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在境内公开发行 80 亿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该期债券分为 5 年期和 10 年期两个品种，其中 5 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 55 亿元，票面利率为 4.60%；10 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票面利率为 5.10%。

24、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3.20%。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到期并偿还。

25、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境内发行 85 亿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期限为 3+2 年期，债券信用评级 AA+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当期票面利率为 5.00%。

26、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境内发行 80 亿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短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1 年，债券信用评级 AAA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3.90%。该短期公司债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到期并偿还。

27、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在境内发行 3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2.89%。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到期并偿还。

28、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2.83%。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到期并偿还。

29、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

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2.85%。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到期并偿还。

30、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在境内发行 3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2.83%。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到期并偿还。

31、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89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2.91%。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到期并偿还。

32、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2.64%。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到期并偿还。

33、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2.58%。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到期并偿还。

34、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境内发行 20 亿元的非公开公司债券，期限为 182 天，债券信用评级 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3.10%。该公司债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到期并偿还。

35、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在境内发行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分为 3 年期品种和 5 年期品种。其中三年期品种发行 125 亿，票面利率 3.26%，五年期品种发行 25 亿，票面利率 3.38%。

36、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境内发行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分为 3 年期品种和 5 年期品种。其中三年期品种发行 100 亿，票面利率 4.20%，五年期品种发行 20 亿，票面利率 4.40%。

37、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境内发行 43 亿元的次级债券，分为 3 年期品种和 5 年期品种。其中三年期品种发行 20 亿，票面利率 5.10%，五年期品种发行 23 亿，票面利率 5.30%。

38、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在境内发行 45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期限 1 年，票

面利率 4.60%。

39、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在境内发行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分 1 年期品种和 2 年期品种。其中 1 年期品种发行 60 亿元，票面利率 4.84%，2 年期品种发行 20 亿元，票面利率 4.97%。

40、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境内发行 57 亿元的次级债券，分为 3 年期品种和 5 年期品种。其中三年期品种发行 8 亿，票面利率 5.05%，五年期品种发行 49 亿，票面利率 5.25%。

41、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境内发行 48 亿元的公司债券，分 2 年期品种和 3 年期品种。其中 2 年期品种发行 24 亿元，票面利率 5.25%，3 年期品种发行 24 亿元，票面利率 5.33%。

42、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境内发行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期限 2 年，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利率 5.50%。

43、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在境内发行 2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4.70%。

44、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境内发行 3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4.60%。

45、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在境内发行 4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4.60%。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规模为人民币 17 亿元，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账面余额为 580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38.53%，未超过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截至最近一期末已发行公司债券的明细如下：

简称	规模（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06 中信证券债	15.00	2006/5/31	2021/5/31	4.25%
13 中信 01	30.00	2013/6/7	2018/6/7	4.65%
13 中信 02	120.00	2013/6/7	2023/6/7	5.05%

简称	规模（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15 中信 01	55.00	2015/6/25	2020/6/25	4.60%
15 中信 02	25.00	2015/6/25	2025/6/25	5.10%
16 中信 G1	125.00	2016/11/17	2019/11/17	3.26%
16 中信 G2	25.00	2016/11/17	2021/11/17	3.38%
17 中信 G1	100.00	2017/2/17	2020/2/17	4.20%
17 中信 G2	20.00	2017/2/17	2022/2/17	4.40%
17 中信 G3	24.00	2017/11/28	2019/11/28	5.25%
17 中信 G4	24.00	2017/11/28	2020/11/28	5.33%

（五）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本（万元）母公司口径	7,799,213.21	9,350,402.13	9,445,359.08	4,431,924.65
资产负债率	71.05%	68.51%	69.56%	73.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70.34%	68.01%	69.71%	73.94%
流动比率（倍）	1.55	1.44	1.40	1.36
速动比率（倍）	1.55	1.44	1.40	1.36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1	2.69	3.24	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623,744.26	-4,939,229.12	8,624,622.68	3,043,194.8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

到期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计利息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注：2015 年净资本数据已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版）进行重述。

第四节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为本期债券的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20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三季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291.98 亿元、560.13 亿元、380.02 亿元和 284.99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13.37 亿元、198.00 亿元、103.65 亿元和 79.27 亿元。良好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是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此外，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授信对手已经超过 100 家，获得外部授信规模超过人民币 4,000 亿元，使用约 1,000 亿元。一旦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将通过各种可行的融资方式予以解决。良好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债务的偿还提供较为有力的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外部融资渠道

稳健的资产负债管理及充足的日常流动性储备。公司是首批进入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以及获准可以进行股票抵押贷款的证券公司之一，融资类交易规模达常年位于券商类第一名。目前公司与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在内的多家同业成员建立了授信关系，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授信对手已经超过 100 家，获得外部授信规模超过人民币 4,000 亿元，使用约 1,000 亿元。公司在积极开展买方业务的同时保持了较高的流动性储备，偿债能力强健。

（二）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本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流动性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 379.17 亿元、1,615.83 亿元、670.33 亿元，合计达 2,665.34 亿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可迅速变现，可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指定资金运营部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其他相关部门

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已设立资产负债委员会，对资产配置、负债规模和结构进行统一管理，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在上交所上市公司区域和上交所定向披露专区披露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同时就在其他披露场所披露定向报告的情况予以说明。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公司将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当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

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及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

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按照仲裁申请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25 日

英文名称：CITICS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CITIC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信证券

股票代码：600030.SH、6030.HK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11,690.84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211,690.84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注：此为邮寄地址，与公司注册地址为同一楼宇，公司注册地址系该楼宇于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登记的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郑京

联系电话：0755-2383 5383、010-6083 6030

传真：0755-2383 5525、010-6083 6031

邮政编码：10002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

互联网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电子邮箱：ir@citics.com

所属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J67 资本市场服务；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主要股东为中信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95%。

1999 年 12 月 29 日，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作，改制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8,150 万元，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37.85%。

2000 年 4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工商总局批准，公司注册地变更至深圳市。

2002 年 1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50 元/股，于 2003 年 1 月 6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变更为 248,150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31.75%。

200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非流通股股东按 10:3.5 的比例（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5 股股票）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此外，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还提供了总量为 3,000 万股的股票作为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权分置改革完成时，公司总股数仍为 248,150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数为 194,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78.24%。2008 年 8 月 15 日，发起人限售股份全部上市流通，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9.89%。

200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向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50,000 万股 A 股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人民币 9.29 元/股，公司总股数由 248,150 万股变更至 298,150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4.88%。

2007 年 9 月 4 日，公司公开发行的 33,373.38 万股 A 股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人民币 74.91 元/股，公司总股数由 298,150 万股变更至 331,523.38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3.43%。

2008 年 4 月，公司完成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331,523.38 万股变更至 663,046.76 万股。

2010 年 6 月，公司完成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663,046.76 万股变更至 994,570.14 万股。

2011 年 9 月-10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107,120.70 万股（含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的部分），发行价格 13.30 港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公司 13 家国有股股东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的批复，将所持 10,712.07 万股（含因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减持的部分）国有股划转予社保基金持有并转换为 H 股。该次根据全球发售而发行的 109,483 万股 H 股（含相应的国有股转换为 H 股的部分）、根据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 7,590.70 万股 H 股及相应的国有股转换为 H 股的 759.07 万股，已先后于 2011 年 10 月 6 日、2011 年 11 月 1 日、2011 年 11 月 7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994,570.14 万股变更至 1,101,690.84 万股，其中，A 股 983,858.07 万股，H 股 117,832.77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0.30%。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原中信集团的全部业务及资产。根据整体重组改制方案，中信集团以其绝大部分经营性净资产（含所持本公司 20.30%的股份）出资，联合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更名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有限”）。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信集团、中信有限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公司第一大股东

变更为中信有限，其直接持股比例为 20.30%。2014 年 4 月 16 日，中信有限的股东中信集团及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泰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所持中信有限 100% 的股权转让予中信泰富。相关股权转让已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完成，中信泰富已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有限的单一直接股东。2014 年 8 月 27 日，中信泰富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向科威特投资局等 10 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 11 亿股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 24.60 港元/股，公司总股数由 1,101,690.84 万股变更至 1,211,690.84 万股，其中，A 股 983,858.07 万股，H 股 227,832.77 万股。发行完成后，中信有限的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 15.59%。

2016 年 2 月 26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中信有限通过自身股票账户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110,936,871 股 A 股。本次增持完成后，中信有限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由 1,888,758,875 股增至 1,999,695,746 股，直接持股比例由 15.59% 增至 16.50%。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116,908,4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	-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
3、其他内资持股	23,919,000	0.19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其他	23,919,000	0.19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3,919,000	0.1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9,814,661,700	81.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278,327,700	18.803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092,989,400	99.803
三、股份总数	12,116,908,400	100.000

注：有限售条件股均为公司股权激励股，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情况请参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06 年 9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注 1			500,513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注 2	2,277,340,817	18.79	-	无	-	境外法人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999,695,746	16.50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84,908,223	4.83	-	无	-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310,054,938	2.56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8,709,100	1.64	-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 3	179,475,759	1.48	-	无	-	境外法人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106,478,308	0.88	-	无	-	国有法人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4,950,500	0.87	-	无	-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 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4,950,500	0.87	-	无	-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4,950,500	0.87	-	无	-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4,950,500	0.87	-	无	-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4,950,500	0.87	-	无	-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4,950,500	0.87	-	无	-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4,950,500	0.87	-	无	-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4,950,500	0.87	-	无	-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4,950,500	0.87	-	无	-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 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4,950,500	0.87	-	无	-	未知

注 1：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总数为 500,513 户，其中，A 股股东 500,350 户，H 股股东 163 户。

注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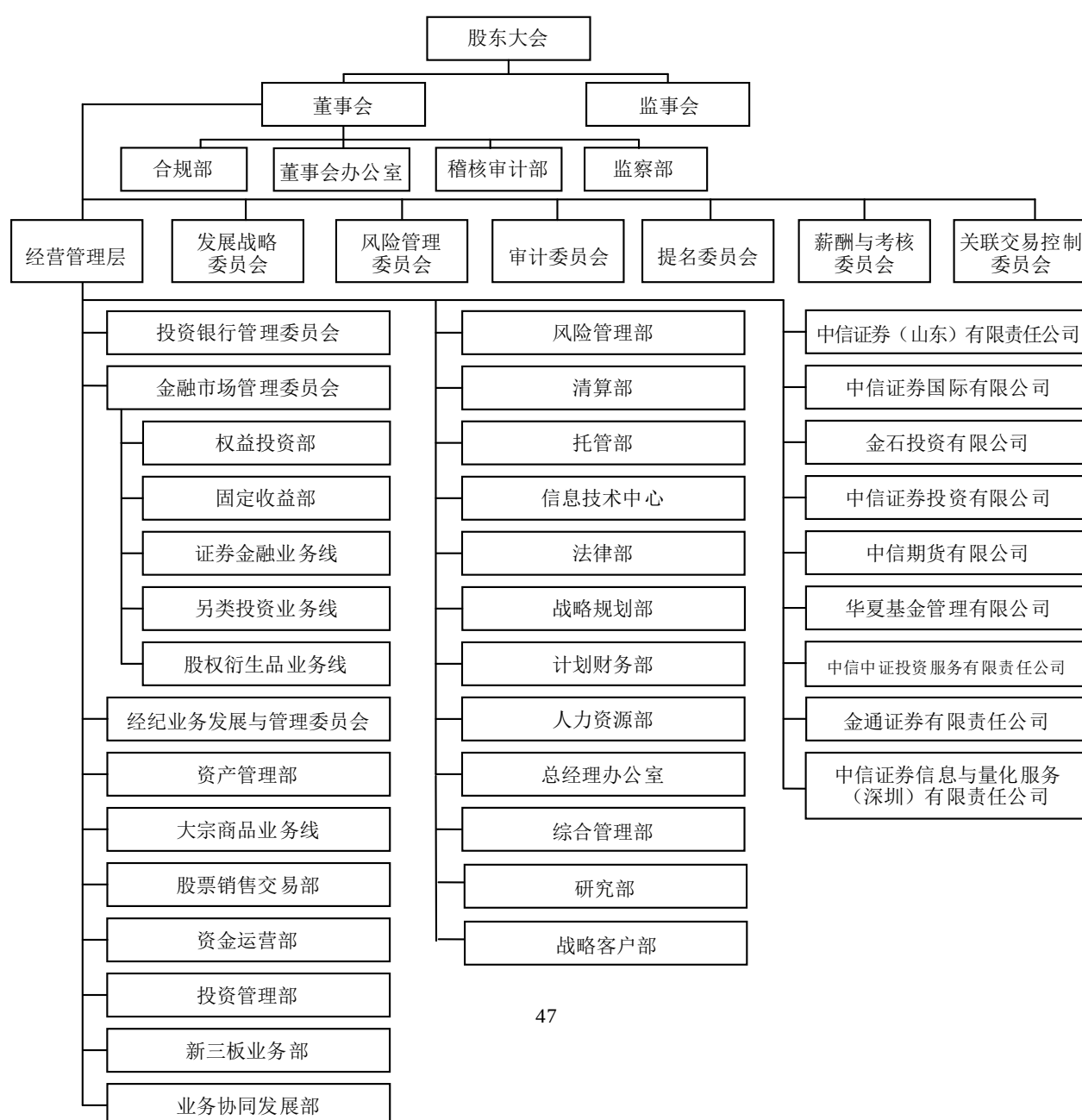
注 4：A 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注 5：因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及权益数量合并计算。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组织机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 1：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设金融行业组、能源化工行业组、基础设施与房地产行业组、装备制造行业组、信息传媒行业组、医疗健康行业组、投资银行（浙江）分部、投资银行（山东）分部、投资银行（江苏）分部、投资银行（广东）分部、投资银行（湖北）分部、投资银行（湖南）分部、投资银行（河南）分部、并购业务线、债券承销业务线、资产证券化业务线、股票资本市场部、债务资本市场部、投资项目推荐小组、质量控制组、人才发展中心、综合 IBS 组、运营部等部门/业务线；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下设个人客户部、财富管理部、机构客户部、金融产品部、市场研究部、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及北京、上海、江苏、安徽、湖北、湖南、广东、深圳、东北、浙江、福建、江西、云南、陕西、四川、天津、内蒙古、山西、河北等分公司。

注 2：2017 年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新设投资银行（四川）分部、投资银行（福建）分部、投资银行（陕西）分部。

注 3：上表仅包括部分一级子公司。

（二）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主要子公司 6 家，主要参股公司 2 家，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988.6.2	人民币 250,000 万元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杨宝林	0532-85021179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1998.4.9	实收资本 651,605 万港元	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6 楼	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6 楼	殷可	00852-22376899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7.10.11	人民币 720,000 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7 层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祁曙光	010-6083780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12.4.1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葛小波	010-6083883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93.47	1993.3.30	人民币 1,604,792,982 元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张皓	0755-8321778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20	1998.4.9	人民币 23,800 万元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6 层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杨明辉	010-88066688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	2008.6.6	人民币 180,000 万元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四川省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孵化大楼 C 区	田宇	010-85079062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005.9.30	人民币 190,000 万元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居然大厦 9 层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大厦 5 层	高世新	010-66276508

（三）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亿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司。截至 2016 年末，中信证券（山东）总资产人民币 2,180,083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528,866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6,916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66,41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50,439 万元；拥有证券分支机构 68 家，员工 2,565 人（含经纪人、派遣员工）。

中信证券（山东）的主营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人身险和财产险（航意险及替代产品除外）；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证券投资咨询（限山东省、河南省的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限山东省、河南省）。

2、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651,605 万港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6 年末，中信证券国际总资产约合人民币 7,552,912 万元，净资产约合人民币 712,902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合人民币 443,689 万元，利润总额约合人民币 12,512 万元，净利润约合人民币 15,832 万元；在香港拥有分行 4 家，员工 2,000 人（含经纪人）。

中信证券国际的主营业务：控股、投资，其下设的子公司可从事投资银行、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资产管理、自营业务、直接投资等业务。

3、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72 亿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6 年末，金石投资总资产人民币 3,103,039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308,086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24,365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215,15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67,196 万元；员工 135 人（含派遣员工）。

金石投资的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

4、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6 年末，中信证券投资总资产人民币 1,283,524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92,252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68,821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26,04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9,021 万元；员工 10 人。

中信证券投资的主营业务：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咨询。

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4,792,982 元，公司持有 93.47%的股权。截至 2016 年末，中信期货总资产人民币 3,587,71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27,024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5,594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48,591 万元，净利润人民

币 36,398 万元；拥有分支机构 43 家，员工 904 人。

中信期货的主营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6、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38 亿元，公司持有 62.20%的股权。截至 2016 年末，华夏基金总资产人民币 855,367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669,583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10,405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192,61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45,768 万元；员工 895 人（含派遣员工）。

华夏基金的主营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7、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8 亿元，公司持有 35%的股权。截至 2016 年末，中信产业基金总资产人民币 697,941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53,519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1,021 万元（未经审计）。

中信产业基金的主营业务：发起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及对外投资；企业管理。

8、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9 亿元，公司持有 30%的股权。截至 2016 年末，建投中信总资产人民币 226,799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06,096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243 万元（未经审计）。

建投中信的主营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介绍

（一）第一大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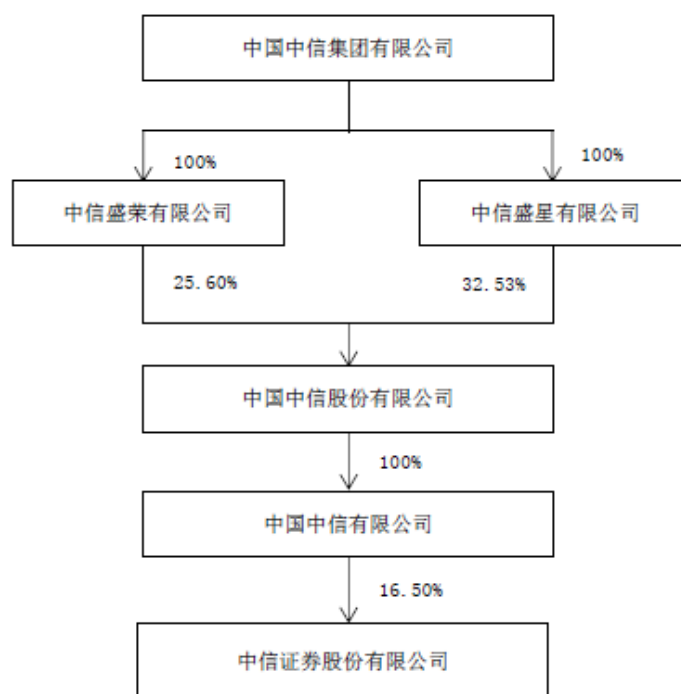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信有限（原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有限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受让中信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20.30%的股权，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 2015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第一大股东中信有限《关于减持中信证券股份的通知》，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中信有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348,131,745 股；减持完成后，中信有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 1,888,758,875 股，持股比例由 20.30%降至 17.14%。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完成 11 亿股 H 股的发行上市工作，发行价格为 24.60 港元/股。发行完成后，中信有限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下降至 15.59%，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2016 年 2 月 26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中信有限通过自身股票账户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110,936,871 股 A 股。本次增持完成后，中信有限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由 1,888,758,875 股增至 1,999,695,746 股，直接持股比例由 15.59%增至 16.50%。

中信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现任法定代表人为常振明先生，总经理为王炯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13,9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17092，主要经营业务：1.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2.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2）矿产、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3）机械制造；（4）房地产开发；（5）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6）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3.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该企业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由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8 月 25 日，中信集团及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中信有限 100% 股权全部转让至中信泰富，中信泰富成为中信有限的单一直接股东。此后，中信泰富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证券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起以新证券简称“中信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交易，股本证券代号仍为“0267”。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股东架构如下：



注：中信盛荣有限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为中信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6.50%，除此之外，中信有限也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

（二）其他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其他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系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有。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注1}	性别	年龄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当前持股数
张佑君	执行董事、董事长、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52	2016-01-19	2019-01-18	374	374
杨明辉	执行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53	2016-01-19	2019-01-18	-	-
陈忠	非执行董事	男	45	2016-11-14	2019-01-18	-	-
刘克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16-01-19	2019-01-18	-	-
何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3	2016-03-23	2019-01-18	-	-
陈尚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4	2016-05-09	2019-01-18	-	-

姓名	职务 ^{注1}	性别	年龄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当前持股数
郭昭	监事	男	61	1999-09-26	2019-01-18	-	-
饶戈平	监事	男	70	2016-03-23	2019-01-18	-	-
雷勇	职工监事	男	50	2002-05-30	2019-01-18	483,285	483,285
杨振宇	职工监事	男	47	2005-12-16	2019-01-18	81,000	81,000
葛小波	执行委员会委员、 财务负责人	男	47	2017-03-03	2019-01-18	870,000	870,000
唐臻怡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44	2018-02-27	2019-01-18	-	-
马尧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46	2017-11-28	2019-01-18	20,000	20,000
薛继锐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44	2017-10-24	2019-01-18	-	-
杨冰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45	2017-10-24	2019-01-18	-	-
李春波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42	2017-11-17	2019-01-18	-	-
邹迎光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47	2017-09-07	2019-01-18	-	-
李勇进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47	2017-09-07	2019-01-18	-	-
李罔	总司库	男	48	2017-10-24	2019-01-18	-	-
宋群力	总工程师	男	51	2017-09-07	2019-01-18	-	-
张皓	首席营销总监	男	48	2017-10-31	2019-01-18	-	-
张国明	合规总监	男	53	2013-09-10	2019-01-18	-	-
蔡坚	首席风险官	男	58	2016-01-19	2019-01-18	-	-
郑京	董事会秘书、公司 秘书	女	45	2011-04-21	2019-01-18	-	-
合计	/	/	/	/	/	1,454,659	1,454,659

注 1：职务栏中有多个职务时，仅标注第一个职务的任期。连选连任的董事、监事，其任期起始日为其首次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之日；连选连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任期起始日为首次被董事会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之日。

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均为 A 股，包括公司首批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步实施方案的激励股份、增发配售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持有本公司债券。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3 名）

（1）张佑君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党委副书记。张先生曾于本公司 1995 年成立时加入本公司，并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

董事，同期获选担任公司董事长。张先生亦兼任中信集团总经理助理、中信股份总经理助理、中信有限总经理助理、中信证券国际董事长。张先生曾于 1995 年起任本公司交易部总经理、本公司襄理、副总经理，并于 1999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获委任本公司董事，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1998 年至 2001 年期间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至 2011 年期间先后任中信建投证券总经理、董事长；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先生于 1987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 1990 年获中央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

（2）杨明辉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党委副书记。杨先生于本公司 1995 年成立时加入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并于同年 6 月 27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总经理。杨先生亦担任华夏基金董事长、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先生曾任本公司董事、襄理、副总经理；2002 年至 2005 年期间担任中信控股董事、常务副总裁，中信信托董事；于 2005 年至 2007 年期间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于 2005 年至 2011 年期间任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1996 年 10 月，杨先生获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集团前身）授予高级经济师职称。杨先生于 1982 年获华东纺织工学院机械工程系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工学学士学位，1985 年获华东纺织工学院机械工程系纺织机械专业工学硕士学位。

（3）陈忠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陈先生于 2016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正式任职（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陈先生亦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陈先生亦兼任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汇贤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陈先生曾于 1997 年至 2016 年在中国工商银行工作，2009 年起历任重庆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信贷与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陈先生于 2002 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系产业经济学专业，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2、独立非执行董事（3 名）

（1）刘克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于 2016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刘先生亦任北京语言大学商学院教授。刘先生于 1984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在兰州商学院从事教学、科研与管理工作；1997 年 10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北京物资学院教授，从事教学、科研与管理工作，任《中国流通经济》杂志社常务副主编。刘先生于 1999 年 4 月被评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于 2000 年 4 月被评为北京市跨世纪优秀人才。刘先生于 1984 年获西北师范大学外语系文学学士学位，1993 年获美国佐治亚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0 年获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

（2）何佳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何先生于 2016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正式任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何先生亦任南方科技大学领军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委员，兼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东英金融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何先生于 1991 年 8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美国休斯顿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教职），1996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香港中文大学财务学系教授，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中国证监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深交所综合研究所所长，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何先生于 1978 年毕业于黑龙江大学数学专业（工农兵学员），1983 年获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和决策科学工程专业双硕士学位，1988 年获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金融财务专业博士学位。

（3）陈尚伟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于 2016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正式任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陈先生亦任上置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畅游时代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曾于 1977 年加入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加拿大公司；1998 年成为安达信全球合伙人；1994 年加入安达信中国香港公司，曾任大中国区审计部及商务咨询部主管；2002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普华永道中国香港办公室合伙人，承担高级管理职能。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广汇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陈先生曾于 1998 年至 2001 年任香港交易所上市发行委员会委员，1998 年任香港特区第一届立法会评选委员会委员，1996 年至 1999 年任香港会计师协会理事、会计准则委员

会委员、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主席。陈先生于 1977 年获加拿大马尼托巴大学荣誉商学学士学位。陈先生于 1980 年获加拿大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1995 年在香港成为执业会计师。

3、监事会成员（4 名）

（1）郭昭先生，本公司监事。郭先生于 1999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1999 年 9 月 26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郭先生曾于 1988 年至 1992 年期间担任南京国际集装箱装卸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负责公司财务事务；于 1992 年至 2002 年期间担任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事务及公司信息披露；于 200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担任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 2003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于 2001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已退休。1993 年 9 月，郭先生获中国交通部学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授予会计师证书。郭先生于 1988 年获得武汉河运专科学校水运财务会计专业大学专科文凭。

（2）饶戈平先生，本公司监事。饶先生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何佳先生正式出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后，正式出任公司监事。饶先生亦担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港澳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港澳台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饶先生亦兼任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所长、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类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及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饶先生曾任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饶先生于 1982 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曾为华盛顿大学、纽约大学及马克斯—普朗克国际法研究所访问学者。

（3）雷勇先生，本公司职工监事、北京总部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雷先生于 1995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2002 年 5 月 30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雷先生曾担任本公司交易部副总经理、北京北三环中路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财富管理部行政负责人，合规部董事总经理。雷先生于 1994 年获得天津市管理干部学院工业企业管理专业大学专科文凭。

（4）杨振宇先生，本公司职工监事、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杨先生于 1997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杨先生曾担任本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资金运营部高级副总裁、综合管理部行政负责人。杨先生于 1993 年获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学士学位。

4、其他高级管理人员（14 名）

（1）葛小波先生，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党委委员。葛先生于 1997 年加入本公司，曾担任本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和高级经理，本公司 A 股上市办公室副主任，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和执行总经理，交易与衍生产品业务部、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海外业务及固定收益业务行政负责人，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本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负责人。葛先生现兼任中信证券国际、里昂证券、金石投资、华夏基金、中信证券投资等公司董事。葛先生于 2007 年荣获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章。葛先生分别于 1994 年及 1997 年获得清华大学流体机械及流体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和管理工程（MBA）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唐臻怡先生，现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党委委员、中信里昂证券董事长。唐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曾任财政部国际司主任科员、财政部国际司国际经济关系一处副处长、财政部办公厅副司长级干部、中信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唐先生现兼任 CLSA B.V.、CLSA Americas Holdings, Inc.、北京中赫国安足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董事。唐先生于 1995 年获得东北财经大学国际经济合作学士学位，2004 年获得美国马里兰大学 MBA 硕士学位。

（3）马尧先生，现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主任。马先生于 1998 年加入本公司，曾担任本公司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债券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交易部副总经理、资本市场部行政负责人、金融行业组负责人、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委员。马先生于 1994 年获得西安交通大学自动控制专业学士学位，1998 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学位，2012 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国际金融专业博士学位。

（4）薛继锐先生，现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股权衍生品业务线行政负责人。薛先生于 2000 年加入本公司，曾担任本公司金融产品开发小组经理、研究部研究员、交易与衍生产品业务线产品开发组负责人、金融市场委员会委员。薛先生现兼任中信期

货与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公司董事。薛先生于 1997 年获中国人民大学统计系学士学位，于 2000 年获中国人民大学统计系硕士学位，于 2006 年获中国人民大学统计系博士学位。

（5）杨冰先生，现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行政负责人。杨先生于 1999 年加入本公司，曾在 1993 年到 1996 年期间担任韶关大学教师。曾担任本公司交易部助理交易员、固定收益部交易员、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经理、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主管。杨先生于 1993 年获南昌大学精细化工专业学士学位，于 1999 年获南京大学国民经济学硕士学位。

（6）李春波先生，现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研究部及股票销售交易部负责人。李先生于 2001 年加入本公司，曾担任研究咨询部（后更名为研究部）分析师、研究部首席分析师、股票销售交易部 B 角、研究部 B 角（主持工作）兼股票销售交易部 B 角（主持工作）。李先生于 1998 年获清华大学汽车工程专业学士学位，于 2001 年获清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位。

（7）邹迎光先生，现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固定收益部行政负责人。邹先生于 2017 年加入本公司，曾担任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外科医师、海南华银国际信托公司业务经理、华夏证券海淀南路营业部机构客户部经理、华夏证券债券业务部高级业务董事、中信建投证券债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中信建投证券固定收益部行政负责人，中信建投证券执行委员会委员兼固定收益部行政负责人。邹先生于 1994 年获首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学士学位，2000 年获得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2012 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学位。

（8）李勇进先生，现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经纪业务管理与发展委员会主任，浙江分公司总经理。李先生于 1998 年加入本公司，曾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市分行国际业务部科员、申银万国证券大连营业部部门经理，中信证券大连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信证券经纪业务管理部高级副总裁、总监，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李先生于 1992 年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财经英语专业)，于 2000 年获得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

（9）李同先生，现任公司资金运营部行政负责人。李先生于 1996 年加入本公司，曾担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信息中心国际合作处经理、中信国际合作公司开发部经理，本公司债券部经理、资金运营部副总经理。李先

生现兼任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USA, LLC. 董事。李先生于 1992 年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学士学位, 于 2000 年获清华大学 MBA 硕士学位。

(10) 宋群力先生, 现任公司总工程师、信息技术中心行政负责人。宋先生于 2016 年加入本公司, 曾担任北京康泰克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软件科系长、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脑中心总经理、中信建投证券经营决策会委员兼信息技术部行政负责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信建投证券信息技术部董事总经理。宋先生现兼任中信证券信息与量化服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宋先生于 1987 年获北京联合大学电子工程学院自动控制系学士学位。

(11) 张皓先生, 现任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先生于 1997 年加入本公司, 曾担任上海城市建设学院助教,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 B 股业务部负责人, 中信证券上海 B 股业务部副总经理、上海复兴中路营业部总经理兼任上海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上海淮海中路营业部总经理、上海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张先生现兼任中信盈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证期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张先生于 2001 年获“中央企业青年岗位能手”称号。张先生于 1991 年获上海交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工程力学专业双学士学位, 并于 2001 年获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12) 张国明先生, 本公司合规总监、合规部行政负责人、法律部行政负责人、监察部行政负责人。张先生于 2010 年加入本公司, 曾任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庭长、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张先生分别于 1994 年及 2008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法学博士研究生学位。

(13) 蔡坚先生, 本公司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行政负责人。蔡先生于 2013 年加入公司, 曾任清华大学工程力学系教师、施乐公司(Xerox Corporation)高级技术专家、施乐(Xerox)风险投资公司金融项目经理、摩根大通(JP Morgan Chase)副总裁、瑞银投资银行(UBS Investment Bank)执行总经理。蔡先生分别于 1984 年获得清华大学工程力学硕士学位, 1994 年获得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化学工程博士学位, 并于 2000 年获得美国罗切斯特大学金融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 同时是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及金融风险经理(FRM)。

（14）郑京女士，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行政负责人。郑女士于 1997 年加入本公司，曾担任本公司研究部助理、综合管理部经理、本公司 A 股上市团队成员。本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之后，郑女士加入董事会办公室，并于 2003 年至 2011 年期间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郑女士于 1996 年获得北京大学国际政治专业法学学士学位，于 2011 年 4 月获深圳证监局批准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自 2011 年 5 月起成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联席成员。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情况如下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佑君	中信有限	总经理助理	2015.11.12	至届满
陈忠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2016.2.1	至届满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张佑君先生还担任中信集团总经理助理、中信股份总经理助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情况如下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杨明辉	华夏基金	董事长	2013.11.1	至届满
刘克	北京语言大学商学院	教授	2001.6.1	至届满
何佳	南方科技大学	领军教授	2014.5.1	至届满
饶戈平	北京大学	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4.8.1	至届满

七、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致力追求卓越，并力求成为专注中国业务的世界一流投资银行。作为在中国大陆和中国香港两地上市的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遵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以下简称《守则》），全面遵循《守则》中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达到了《守则》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条文的要求。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力。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公司《章程》的指引下，公司有序运行并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如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需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如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需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如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则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需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否则，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设立了

较为完善的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除法律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外，公司主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络平台、接待来访、参加投资者见面会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联络方式请参阅本报告“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及其他债权人、职工、客户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二）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董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亦不断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独立及客观地维护小股东权益，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时起到制衡作用。

目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2 名执行董事（张佑君先生、杨明辉先生），1 名非执行董事（陈忠先生），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克先生、何佳先生、陈尚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人数的比例超过 1/3。张佑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每届任期三年，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且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担任。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连任不得超过两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做出的年度书面确认，基于该项确认及董事会掌握的相关资料，本公司继续确认其独立身份。

公司根据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行职责。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主要负责本集团整体的长远决策，以及企业管治、发展战略、风险管理、财务经营等方面的决策。董事会亦负责检讨及批准公司主要财务投资决策及业务战略等方案。

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

作并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需提供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和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制定公司的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和其他风险控制制度等。

（三）公司董事会辖下的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从不同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各委员会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名单
1	发展战略委员会	张佑君、杨明辉、陈忠、刘克
2	审计委员会	陈尚伟、刘克、何佳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克、何佳、陈尚伟
4	提名委员会	刘克、张佑君、陈忠、何佳、陈尚伟
5	风险管理委员会	杨明辉、陈忠、何佳、陈尚伟
6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何佳、刘克、陈尚伟

1、发展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了解、分析、掌握国际国内行业现状；了解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其它相关问题；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改革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审议通过发展战略专项研究报告；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报告。

2、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就聘任、解聘审计师等事项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审计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等；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检讨公司的财务、会计政策及实务。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并执行适应市场环境变化的绩效评价体系、具备竞争优势的薪酬政策以及与经营业绩相关联的奖惩激励措施，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检讨及批准按表现而厘定的薪酬；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

4、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董事会成员的技能、知识、经验及多元化等方面），必要时对董事会的变动提出建议以配合公司的策略；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保董事会成员具备适合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技巧、经验及多样的观点与角度；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其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挑选并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总经理）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或建议向董事会汇报。

5、风险管理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总体风险管理政策供董事会审议；规定用于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结构和资源，并使之与公司的内部风险管理政策相兼容；制定重要风险的界限；对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进行监督、审查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6、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修改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确认公司关联/连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对关联/连交易的种类进行界定，并确定其审批程序和标准等内容；对公司拟与关联/连人进行的重大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负责审核关联/连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

（四）董事长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管理董事会的运作，确保董事会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及履行应有职责并就各项重要及适当事务进行讨论，确保董事获得准确、及时和清楚的数据。

（五）监事和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活动与内部控制，监督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认真履行职责，遵循程序，列席全部现场董事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和有关议案；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责任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

（六）经营管理层

董事会的职责在于本集团的整体战略方向及管治，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董事会通过的发展战略及政策，并负责本集团的日常营运管理。经营管理层是公司为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路线和方针而设立的最高经营管理机构，依照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方案及发行债券方案；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方案；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方案，并按权限报董事会批准；拟订公司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制定和批准职工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等董事会授权的职权。

（七）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被处罚情况如下：

2015 年，公司曾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53121 号），该次调查的范围是公司在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规定之嫌（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公告）。2017 年 5 月 24 日，就前述调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57 号）（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发布的公告）。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开展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第一大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对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国有控股	北京市	常振明	金融、实业及其他服务业	人民币 1,390 亿元	16.50%	16.50%	71783170-9

2、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	91110000710935134P	祁曙光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	720,000 万元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控股、投资	不适用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91370212591286847J	葛小波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及投资咨询	300,000 万元
CITICS Global Absolute Return Fund	全资子公司	开曼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组合对冲基金、投资基金	不适用
CITICS Global Special Situation Fund	全资子公司	开曼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组合对冲基金、投资基	不适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金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2013 Co., Lt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债券	不适用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债券	不适用
青岛中信证券培训中心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56856139-6	杜平	业务培训	100 万元
中信证券信息与量化服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91440300081867385K	宋群力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和销售；数据处理(不含限制项目)	1,000 万元
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控股、投资	10,000 港元
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913300003135775992	沈强	证券经纪	10,000 万元
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91440300349714831T	吴俊文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金融外包服务	10,000 万元
CITICS Pan-Asian Multi-Strategy Fund	全资子公司	开曼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组合对冲基金、投资基金	不适用
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91370212583696264M	吕翔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5,010 万元
上海中信金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91310000599721444Y	张佑君	股权投资、咨询服务	1,500 万元
青岛金石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91370212057271741J	祁曙光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1,010 万元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913702120572717765	陈平进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80,500 万元
金津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	9112011605871388XQ	祁曙光	投资	10,000 万元
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	911202220731164180	祁曙光	投资	10,000 万元
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91440300078038201X	祁曙光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房地产	100,000 万元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91440300052759457G	范永武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10,000 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91440300057851180L	不适用	投资、咨询服务	不适用
青岛金石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 青岛市	91370212334023712G	田树人	投资	500 万元
青岛金石信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 青岛市	913702123341402499	宋雪雁	投资	500 万元
金石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914403003265970706	祁曙光	投资	50,000 万元
金沣(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91440300335266097K	陈平进	投资管理	1,500 万元
金沣(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	9111010535300551X6	熊安琪	投资管理	50,000 万元
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91440300360029704H	张佑君	投资管理	10,000 万元
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91440300MA5DEND774	方哲	投资	1,000 万元
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91440300MA5DEL0792	方哲	投资	1,000 万元
金石夹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913101013506584090	吕翔	投资管理	5,000 万元
金石沣沱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杭州	91330102MA27YMUG4X	陈平进	投资管理	3,000 万元
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 青岛市	913702000814034173	姜晓林	小额贷款	30,000 万元
宏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31237381-8	吕翔	投资管理、咨询	1,300 万元
中信证券(青岛)培训中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 青岛市	91370200334062535U	杜平	餐饮服务；住宿；会议及展览服务	1,000 万元
中信寰球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91310000093591355G	裴晓明	贸易及贸易代理、仓储和自有设备租赁	50,000 万元
中证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91440300072520232A	方兴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0 万元
中信期货国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期货经纪业务	1 亿港元
中信盈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35113951-4	张皓	资产管理	20,000 万元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经纪	不适用
中信证券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期货经纪	不适用
CSI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控股	不适用
中信证券国际资产管理(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管理控股	不适用
Dragon Stream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自营买卖	不适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自营买卖	不适用
CITIC Securities Equity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开曼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自营买卖	不适用
August Sky Holding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直接投资	不适用
CSI REIT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控股	不适用
CSI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控股	不适用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控股子公司	开曼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控股公司	不适用
CSI USA Securities Holdings, Inc.	全资子公司	美国特拉华州	不适用	不适用	控股公司	不适用
GMMC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运作	不适用
CSI Finance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融资业务	不适用
CSIAMC Company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服务	不适用
CSI Partner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管理	不适用
CITIC Securities Corporate Finance (HK)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控股	不适用
CSI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管理	不适用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91310000MA1FL19T48	李一梅	资产管理	2,000 万元
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乌鲁木齐	916500000531864000	沈鹏	金融业	11,000 万元

公司在各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实际出资额、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和并表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590,000 万元	100%	-	100%	-	是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651,605 万港元	100%	-	100%	-	是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100%	-	100%	-	是
CITICS Global Absolute Return Fund	14,103.24 万美元	95.50%	4.5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子公司全称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CITICS Global Special Situation Fund	4,889 万美元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2013 Co., Ltd	1 美元	-	100%	-	100%	是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1 美元	-	100%	-	100%	是
青岛中信证券培训中心	100 万元	70%	30%	70%	30%	是
中信证券信息与量化服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100%	-	100%	-	是
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港元	100%	-	100%	-	是
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100%	-	是
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元	100%	-	100%	-	是
CITICS Pan-Asian Multi-Strategy Fund	23,596 万美元	100%	-	100%	-	是
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6,889 万元	-	100%	-	100%	是
上海中信金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	100%	-	100%	是
青岛金石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0 万元	-	100%	-	100%	是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金津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49,042 万元	-	100%	-	100%	是
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673 万元	-	26.07%	-	26.07%	是
青岛金石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万元	-	100%	-	100%	是
青岛金石信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	100%	-	100%	是
金石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00%	-	100%	是
金沣(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750 万元	-	100%	-	100%	是
金沣(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	100%	-	100%	是
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	60%	-	60%	是
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	20 万元	-	100%	-	100%	是
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	20 万元	-	100%	-	100%	是
金石夹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金石沣纳投资管理(杭州)有	-	-	100%	-	100%	是

子公司全称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限公司						
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宏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 万元	-	100%	-	100%	是
中信证券(青岛)培训中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	100%	-	100%	是
中信寰球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中证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	93.47%	-	93.47%	是
中信期货国际有限公司	1 亿港元	-	93.47%	-	93.47%	是
中信盈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	93.47%	-	93.47%	是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65,000 万港元	-	100%	-	100%	是
中信证券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5,000 万港元	-	100%	-	100%	是
CSI Global Markets Limited	1,000 万港元	-	100%	-	100%	是
中信证券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美元	-	100%	-	100%	是
Dragon Stream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 万港元	-	100%	-	100%	是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5,000 万美元	-	100%	-	100%	是
CITIC Securities Equity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200 万美元	-	100%	-	100%	是
August Sky Holdings Limited	1 美元	-	100%	-	100%	是
CSI REIT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1 美元	-	100%	-	100%	是
CSI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3,926 万美元	-	100%	-	100%	是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约 1,100 万美元	-	72%	-	72%	是
CSI USA Securities Holdings, Inc.	3,110 万美元	-	100%	-	100%	是
GMMC Limited	1 港元	-	100%	-	100%	是
CSI Finance Limited	10,000 港元	-	100%	-	100%	是
CSIAMC Company Limited	1 港元	-	100%	-	100%	是
CSI Partners Limited	1 美元	-	100%	-	100%	是
CITIC Securities Corporate Finance (HK) Limited	38,000 万港元	-	100%	-	100%	是
CSI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1 美元	-	100%	-	100%	是

子公司全称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	62.20%	-	62.20%	是
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54.545%	-	54.545%	-	是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金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8.98 万元	-	100%	-	100%	是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32 万元	-	92.07%	-	92.07%	是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15,194 万元	100%	-	100%	-	是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50,303 万元	93.47%	-	93.47%	-	是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6,395 万元	62.20%	-	62.20%	-	是
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000 万港元	-	62.20%	-	62.20%	是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	62.20%	-	62.20%	是
里昂证券	109,030 万美元	-	100%	-	100%	是
昆仑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约 78,020 万港元	-	59.03%	-	59.03%	是

公司在各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实际出资额、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和并表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金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8.98 万元	-	100%	-	100%	是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32 万元	-	92.07%	-	92.07%	是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15,194 万元	100%	-	100%	-	是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50,303 万元	93.47%	-	93.47%	-	是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6,395 万元	62.20%	-	62.20%	-	是
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000 万港元	-	62.20%	-	62.20%	是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	62.20%	-	62.20%	是
里昂证券	109,030 万美元	-	100%	-	100%	是

子公司全称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昆仑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约 78,020 万港元	-	59.03%	-	59.03%	是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合营企业情况如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国经泰富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开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5,000 万元	-	50%	权益法
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金融服务业	802.70 万元	50%	-	权益法
Double Nitrogen Fund GP Limited	开曼群岛	投资管理	100 美元	-	48%	权益法
CSOBOR Fund, L.P.	开曼群岛	私募基金	5,200 万美元	-	48%	权益法
Investment in Euro Co-Ventures Ltd.	英国	资产管理	20,000 英镑	-	50%	权益法

发行人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北京金石农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	基金管理	3,000 万元	-	33%	权益法
北京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市	投资	62,000 万元	-	32.26%	权益法
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开发和生产经营新型显示器件和半导体光电材料及相关制品；普通货运	14,300 万元	-	35.15%	权益法
成都文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760 万元	-	34.09%	权益法
深圳市前海中证城市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	5,000 万元	-	35%	权益法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询；企业管理咨询				
中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5,000 万元		35%	权益法
深圳市信融客户服务俱乐部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金融服务业	1,000 万元		25%	权益法
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基金管理	10,000 万元		17.50%	权益法
泰富金石(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5,000 万元		40%	权益法
苏宁金石(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5,000 万元		40%	权益法
西安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航天航空机加零部件、钣金零部件的制造；型架、夹具、模具、航空航天地面设备(许可项目除外)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型架、夹具、模具、航空航天地面设备(许可项目除外)的研发、设计；系统内员工培训；液压、电子系统的研发与技术服务。	5,000 万元		35%	权益法
CITIC PE Holding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不适用		35%	权益法
World Deluxe Enterprise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不适用		40%	权益法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I, L.P.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14.68%	权益法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V, L.P.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39.23%	权益法
Clean Resources Asia Growth Fund L.P.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17.59%	权益法
Fudo Capital L.P.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0.35%	权益法
Fudo Capital L.P. II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6.13%	权益法
Fudo Capital L.P. III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5%	权益法
Sunrise Capital L.P. II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27.70%	权益法
CLSA Aviation Private Equity Fund I	韩国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7%	权益法
CLSA Aviation Private Equity Fund II	韩国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0.09%	权益法
CLSA Aviation II Investments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10.38%	权益法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Cayman) Limited						
CT CLSA Holdings Limited	斯里兰卡	投资控股	500,000,000 卢比		25%	权益法
Enhanced Investment Products Limited	香港	资产管理	不适用	-	49%	权益法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	投资基金管理	180,000 万元	35%	-	权益法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股权交易	117,740 万元	12.74%	-	权益法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股权交易	5,000 万元	24%	16%	权益法
CSOBOR Fund, L.P.	开曼群岛	私募基金	5,200 万美元	-	48%	权益法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9110000010168558XU
(2)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不适用
(3)中信网络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71092606-X
(4)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66417725-5
(5)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不适用
(6)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9111010574155035XD
(7)中信宁波集团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9133020125610660XW
(8)北京中信投资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911101051016919124
(9)METAL LINK LIMITED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不适用
(10)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不适用
(11)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91130300780823787M
(12)中信机电制造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911100007109293322
(1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000101690725E
(14)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000101730993Y
(15)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41030067166633X2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6)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310000132289328R
(17)中信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00000101729466X
(18)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10510172450X2
(19)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¹	不适用	10000520-4
(20)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不适用
(21)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0001000133008
(22)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000725010871G
(23)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0007109300856
(24)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000710930579X
(25)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不适用
(26)中信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不适用
(27)北京中信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10510169171XC
(28)北京国安足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1021016091573
(29)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000710934166R
(30)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000717834635Q
(31)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4201000866046808
(32)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105339861125D
(33)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67570267-6
(34)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0000109-4
(35)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000101715419H

（二）关联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无任何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¹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起不再对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控制。

1、支付的租赁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38,344,792.10	29,465,364.38	26,011,149.46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1,448,777.53	11,462,444.41	10,608,516.68
合计	49,793,569.63	40,927,808.79	36,619,666.14

2、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499,452,734.99	770,136,081.50	336,105,778.48

3、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35,753,805.05	49,979,874.47	77,873,384.05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4,496,417.54	4,910.06	25,814.00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128.47	67,453.19	-
合计	40,254,351.06	50,052,237.72	77,899,198.05

4、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605,802,962.84	29,597,071.07	561,840,707.98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8,884,635.97	57,721,516.02	102,208,229.36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	716.00	-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4,449,552.44	2,568,210.19	221,643.00
合计	709,137,151.25	89,887,513.28	664,270,580.34

5、接受劳务支付的费用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207,733,121.29	101,814,001.10	76,992,165.11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3,814,016.17	6,061,671.98	2,565,085.49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	100,000.00
合计	211,547,137.46	107,875,673.08	79,657,250.60

6、投资收益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9,141,594.39	-12,055,440.62	11,681,465.29

7、收取的租赁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3,358,762.72	6,122,095.16	13,585,610.44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	2,142,373.21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849,586.65	-	-
合计	4,208,349.37	6,122,095.16	15,727,983.65

8、关联担保情况

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1,500,000,000.00	2006-5-29	2021-5-29	否

注：根据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协议，此担保由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承继。

9、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由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计 10.96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19.54 亿元)。

（三）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作为同时在上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制定了《中信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中信证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1、决策权限

发行人制定的《中信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第十六条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无论金额大小、无论有无金额，均需报董事会办公室，在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其中：

（1）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均需获得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2）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交易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决策程序

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分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两大类。其中：

（1）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实行年度预算管理，董事会办公室每年初汇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由各单位审核、上报），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新增关联交易事项（预算外）审批流程，由涉及单位提交书面报告，按金额大小分别履行不同的审批程序。

日常关联事项由各单位进行统计，经各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报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汇总后，报发行人经营管理层预审通过后提交独立董事、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遇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单位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关联人的名称、住所；
- （2）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交易金额；
- （3）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定价依据；
- （4）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 （5）其他事项。

如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系因日常关联事项超预算引起，书面报告只需就超预算的原因、重新定价依据等情况进行说明。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应就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审核通过后，由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履行相应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依照有关规定编制关联交易议案，关联交易涉及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按要求提供资料。关联交易议案按上述“决策权限”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当发生上述“决策权限”中第（3）款、第（4）款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应进行必要的公允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定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等。

当发生上述“决策权限”中第（3）款、第（4）款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对于需要由监事会、公司财务顾问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应由其签字表达对关联交易公允性意见后方能生效。

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应形成决议并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期限和程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3、定价机制

发行人作为上交所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对关联交易定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制的建设。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颁布以后，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并把内部控制的建设始终贯穿于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之中。

2011 年，作为深圳证监局辖区重点试点公司，公司从上市公司角度认真开展了内部控制规范试点工作，并聘请外部咨询机构予以协助，引入了外部咨询机构关于内部控制的最佳实践和方法论；2012 年，公司按照《关于深圳辖区证券公司开展内控治理活

动的通知》，从证券公司角度认真开展并顺利完成内控治理活动，进一步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2012 年至今，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下，公司合规部牵头组建公司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小组独立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通过几年来的经验积累，公司拥有相对稳定的人员分工和责任体系，掌握了一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流程与机制，评价结果能够如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公司已建立与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在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果。

（二）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营情况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方面，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持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注重风险控制机制的建设，规范经营、稳健发展，资产质量优良，各项财务及业务风险监管指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已建立了动态风险控制指标的监控系统，实现了风险控制指标的实时、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发行人已建立净资本补足机制，保证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本为人民币 779.92 亿元，各类风险监控指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相关内部控制部门与业务部门/业务线共同构成发行人风险管理的主要组织架构，形成由委员会进行集体决策、内部控制部门与业务部门/业务线密切配合，较为完善的三层次风险管理体系，从审议、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方面管理风险。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公司治理框架制度体系，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使董事会的决策分工

更加细化。

在信息披露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2014 年，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得以有效实施，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同时，《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公司内部制度对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落实情况良好。

在合规管理方面，发行人已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发行人合规管理的领导机构为董事会，监督机构为监事会，专职机构为合规总监及合规部，经营管理层、各部门/业务线负责人与各部门/业务线合规督导员分别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行使合规管理职责。2014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合规管理规定》，该规定自该日起正式实施，发行人《合规管理暂行规定》同日废止。该规定是发行人在《合规管理暂行规定》的基础上，借鉴境内外投资银行和证券公司合规管理的有益经验制订而成。该规定作为发行人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全面覆盖员工行为管理、内幕信息及未公开信息管理、反洗钱管理、信息隔离墙管理、合规咨询与审核、合规检查与监测、合规评估、合规报告和合规考核等内容。与发行人《合规管理暂行规定》相比，该规定增加了各部门/业务线、分支机构合规督导员的职责，进一步明确了合规部对各部门/业务线、分支机构合规督导员的考核权重，完善了发行人的合规管理体制。发行人合规管理组织体系有效运行，各项合规管理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此外，发行人已建立内部监控系统、处理及发布股价敏感资料的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明确内部控制审阅的频率、董事评估内部监控系统的效用时所采用的准则等信息。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了信息隔离墙、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制度并落实执行，有效防范了敏感信息的不当使用和传播。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均得到了有效实施，保证了发行人经营活动的规范化和合规性。

十、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在中国证券市场日趋发展和成熟的环境下应运而生的，自成立以来，在“规

范经营、稳健发展”的原则指导下，积极开展业务，于 1996 年底成为中国证监会重新批准股票承销资格的首批十家证券机构之一；于 1999 年 10 月成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中国证监会重新批准股票主承销资格的首批证券机构之一；公司是中国证券业协会监事长单位；公司是首批进入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的证券公司之一；公司是首批获准进行股票抵押贷款的证券公司之一。2002 年，公司获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基金代销资格；2006 年，公司成为中国人民银行唯一批准获得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资格的证券公司；2007 年，公司获得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资格、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QDII）；2008 年，公司成为中证登甲类结算参与人、取得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2009 年，公司取得全国社保基金转持股份管理资格；2010 年，公司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自营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开展股指期货交易资格，获准成为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2011 年，公司获得首批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2012 年，公司获得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股票收益互换业务试点资格、转融通业务试点资格；2013 年，公司获准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业务及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国债期货交易业务。2014 年，公司获准开展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及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场外期权业务、互联网证券业务、新三板做市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港股通业务、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卖出业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获得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资格等。2015 年，公司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获准开展上证 50ETF 期权做市业务；获准成为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具有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自营业务交易权限。2016 年，公司获取上海票据交易所非银会员资格，获准开展基于票据的转贴现、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等交易。

（二）各主营板块业务内容

本集团的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股权融资、债券及结构化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本集团在中国及全球为各类企业及其它机构客户提供融资及财务顾问服务。

本集团的经纪业务主要从事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本集团的交易业务主要从事权益产品、固定收益产品、衍生品的交易及做市、融资融券业务、另类投资和大宗交易业务。

本集团在中国及全球范围内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及产品。本集团已经开展的资

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资账户管理。

本集团的投资业务主要包括私募股权投资等业务。

本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各版块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2.71	94.95	183.67	88.3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0.48	53.89	44.77	34.7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9.08	63.79	61.06	42.98
利息净收入	19.52	23.48	27.91	9.50
投资收益	73.38	100.28	188.01	103.11

公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受二级市场交易量影响，随证券市场行情变化而波动，2015 年二级市场交易量高涨，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大幅提升。2016 年，国内二级市场受汇率波动、流动性等因素影响，市场整体交易活跃度较 2015 年大幅下滑，公司经纪业务收入也有所下降。利息净收入受客户存款利息以及卖出回购利息的收支情况影响，2015 年公司客户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卖出回购利息支出增加，使得公司利息净收入同比增加 193.79%。2015 年，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82.33%，变化原因主要是金融工具处置收益增加。2016 年，公司金融工具处置收益减少，使得投资收益下降。2017 年三季度末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下降 22.47%，主要受证券承销业务收入下降影响。

（三）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投资银行

（1）股权融资业务

为适应经济结构转型、供给侧改革和市场政策的变化，公司在巩固传统行业客户优势基础上，把握大型国企客户新一轮国企改革业务机会，更加关注民营企业及外资企业等客户群体，提高新兴行业和有成长潜力的中小企业客户的开拓力度；同时，继续贯彻“全产品覆盖”业务策略，加大对国际业务开发力度，努力提升综合竞争优势。

2017 年前三季度，公司完成 A 股主承销项目 57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1,313.45 亿元，主承销单数和主承销金额均排名市场第一。其中，IPO 主承销项目 26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137.24 亿元；再融资主承销项目 31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1,176.21 亿元。

2016 年度，公司完成 A 股主承销项目 79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2,407.66 亿元（含资产类定向增发），市场份额 11.76%，主承销单数和主承销金额均排名市场第一。其中，IPO 主承销项目 19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119.02 亿元；再融资主承销项目 60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2,288.64 亿元。

2014 年至 2017 年三季度，公司股权融资业务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三季度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承销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发行数量
首次公开发行	13,724	26	11,902	19	12,095	10	6,252	4
再融资发行	117,621	31	228,864	60	165,238	54	89,667	36
合计	131,345	57	240,766	79	177,333	64	95,919	40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公司内部统计

（2）债券及结构化融资业务

2016 年，国内债券市场发行规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全年债券（不含同业存单）发行总规模人民币 23.34 万亿元，同比增长 30.43%；信用债券（扣除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和地方政府债）发行总规模人民币 10.8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24%。交易所债券市场相比银行间市场呈现更快增长态势，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2.7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8%，首次超过中期票据发行规模，成为增速最快的细分市场；交易所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规模也首次超过银行间市场。

2016 年，公司主承销各类信用债券合计 320 只，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3,797.14 亿元，市场份额 2.55%，债券承销金额排名同业第二，承销只数排名同业第三。公司项目储备充足，继续保持在债券承销市场的领先优势。资产证券化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在 REITs、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等细分市场上的优势明显。

2017 年前三季度，公司完成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可交换债及资产支持证券主承销项目 356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3,536.02 亿元，市场份额

4.06%（含地方政府债口径），债券承销金额排名同业第一。

2014 年至 2017 年三季度，公司债券及结构化融资业务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三季度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承销金额（十亿元）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十亿元）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十亿元）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十亿元）	发行数量
企业债	18.7	14	15.31	10	34.50	24	31.13	17
公司债	26	35	128.49	92	64.13	42	21.45	28
金融债	150.04	62	104.17	27	147.29	53	138.21	50
中期票据	33.20	50	25.07	33	50.91	62	41.89	52
短期融资券	8.55	9	7.85	11	20.60	21	14.63	16
资产支持证券	103.41	182	90.35	142	68.26	119	87.46	99
可转债/可交换债	13.70	4	8.48	5	-	-	-	-
合计	353.60	356	379.71	320	385.69	321	334.76	262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公司内部统计

（3）财务顾问业务

公司持续提升交易撮合能力与专业执行能力，深度理解客户需求，把握央企重组、地方国企改革、行业资产整合、市场化并购、民营企业转型升级及跨境并购等方面的业务机会，巩固和提升在境内外并购领域的竞争优势。

2016 年，公司完成的 A 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规模人民币 1,197 亿元，市场份额 14.15%，排名行业第一，完成了长江电力收购川云公司、中国动力整合中船重工集团旗下动力资产、天利高新通过重组打造中石油工程建设业务上市平台、顺丰快递和韵达快递通过重组上市等多单并购重组交易，在市场上形成显著影响力。

2016 年，全球宣布的涉及中国企业参与的并购交易中，公司参与的交易金额位列中资券商第二名。公司积极推进并购重组业务的境内外一体化联动，于 2016 年完成了航天科技收购 Hiwinglex 等公司、美的集团要约收购德国库卡集团、首旅酒店收购如家酒店、蓝英装备收购德国杜尔集团的工业清洗业务等兼具影响力和创新性的上市公司跨境并购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证券公司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执业能力专业评价结果》，2016 年公司继续获得财务顾问 A 类评级，系自 2013 年

该评价工作开展以来，连续 4 年取得 A 类评级的少数证券公司之一。

（4）新三板业务

在新三板分层管理和加强监管的形势下，公司一方面落实聚焦精品、树立品牌的战略，加强对战略新兴行业重点客户的综合服务，推荐了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的挂牌公司；另一方面高度重视质量控制工作，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已累计推荐 210 家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其中 2017 年三季度新增推荐挂牌 3 家。同时，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为 222 家挂牌公司提供了做市服务，三季度做市服务总成交金额约人民币 7.19 亿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挂牌公司共计 174 家，所督导挂牌公司融资金额约人民币 141 亿元，市场份额 10.15%，市场排名第一。2016 年，公司为 188 家挂牌公司提供做市服务（其中 121 家公司进入创新层），做市服务总成交金额约人民币 51 亿元。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已累计推荐 198 家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其中 2017 年一季度新增推荐挂牌 12 家，所督导挂牌公司融资金额约人民币 6.4 亿元。

2、经纪业务

经纪业务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组织架构变革，构建差异化、专业化的服务体系，深化个人客户、财富管理客户、机构客户的开发及经营，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综合金融服务。

公司经纪业务继续保持市场第一梯队，关键性市场指标有所提升。2016 年末，代理股票基金交易总额人民币 14.92 万亿元，市场份额 5.72%，排名维持第二；代理买卖手续费净收入市场份额 5.31%，较 2015 年增长 4%，排名提升三位至市场第二。托管客户资产维持市场第一，流通市值的市场份额上升 17%。公司及中信证券（山东）共代销金融产品人民币 2,424 亿元。2017 年第三季度，本集团于上交所及深交所的股票、基金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9.8 万亿元，市场份额为 5.69%，市场排名第二。

公司重视加速客户积累，多种方式开发客户。针对个人客户，建立起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推动、统一运营的渠道经营管理体系，重点开发银行、企业和线上渠道，

全面开展客户批量化开发工作。针对财富管理客户，通过多元化高起点金融产品实现客户资产配置，并精进会议营销，举办“中信财富指数”、“财富管理论坛”等会议路演活动。针对机构客户，增加上市公司客户覆盖，以自建系统与专业服务开发资产管理机构，并加强开发农商行、城商行等金融同业客户。2016 年，新增客户 108 万户，新增客户资产人民币 8,216 亿元，托管客户资产总计人民币 4.3 万亿元，较 2015 年增加人民币 4,500 亿元。截至 2016 年末，零售客户超过 660 万户；一般法人机构客户 2.9 万户（扣除已销户机构客户数量）；QFII 客户 140 家，RQFII 客户 49 家，QFII 与 RQFII 总客户数量和交易量均居市场前列。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新增客户 65 万户，新增客户资产人民币 3,369 亿元，托管客户资产人民币 4.5 万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零售客户超过 730 万户；一般法人机构客户 3.2 万户。

公司重点构建标准化客户服务体系，强化客户服务。推出新版手机证券 APP “信 e 投”，并持续自主开发优化，整合原有在线业务，加速多样化业务功能上线。打造微信公众平台，完善中信证券服务号、信 e 投订阅号，拓展快速高效的客户服务手段。丰富产品种类，以多元化金融产品作为资产配置服务基础，加深市场影响力，提升综合收益。完善投顾体系，为分级分类客群经营提供抓手。在完善买方研究方法论的基础上，搭建了包括线上产品、线下服务、信投顾套餐等一系列全面的投研产品服务体系。

公司通过加强网点新设力度、优化网点布局，促进新网点在开户引资方面发挥作用。2016 年本公司及中信证券（山东）新设证券营业部 36 家，境内证券分支机构数量上升至 310 家，其中证券营业部 284 家，网点逐渐向发达地区集中，并加强空白市场覆盖。其中，广东、深圳、天津等省（市）网点数量较 2014 年实现翻番，重庆、内蒙、甘肃等空白区域实现首次入驻。与此同时，为加强区域监管、银行渠道对接，发挥区域综合 IBS 作用，吸引高素质人才，公司 2016 年大力推动分公司建设进程，本公司所辖分公司由 13 家上升至 22 家。

3、交易

（1）资本中介型业务

股权衍生品业务方面，公司为企业客户提供包括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回购、市值管理等股权管理服务；面向机构客户开展结构性产品、股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报价、股票挂钩收益凭证等柜台衍生品业务；克服不利市场环境继续发展做市交易类

业务，包括交易所交易基金（ETF）的做市业务、上证 50ETF 期权做市业务、白糖期权做市业务。2017 年上半年，公司股权管理类业务规模排名同业第一；柜台衍生品类业务处于市场领先水平；做市交易类业务向多元化策略发展，上证 50ETF 期权做市持续排名市场前列。基本形成服务客户群广泛、产品类型齐全、收益相对稳定的业务形态。

固定收益业务方面，2016 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继续增加，公司充分发挥客户资源优势，提升服务客户能力，利率产品销售总规模保持同业第一。同时，通过加强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合作，丰富交易品种，加强市场研判及信用研究，提高债券做市服务能力，公司银行间市场做市商成交量进一步提升。此外，公司积极推动股份制银行、城商行等金融机构的投顾服务，满足客户的财富管理需求。

在海外固定收益业务方面，2016 年，在市场波动影响下仍有不俗表现，海外固定收益平台年化收益率达 12%。本集团人民币债券做市业务继续在香港市场名列三甲，并在美元债市场上牢牢占据中资证券公司首位。

大宗商品业务方面，公司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原则，继续加强在大宗商品市场方面的业务探索力度。公司继续扩大金属、贵金属交易业务的规模；在上海清算所开展航运指数、动力煤、铁矿石及铜溢价、铜全价等场外掉期交易，场外大宗商品做市交易量市场排名第一；开展境内外商品场外期权业务，继续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公司积极拓展现货相关业务的布局，期望通过多种方式为境内外各类产业客户提供大宗商品相关的、全面的金融服务。

大宗经纪业务方面，2016 年上半年受到市场影响，融资余额大幅下降；同时由于对冲手段的缺乏，融券业务一度暂停后缓慢恢复。本集团坚持审慎发展的原则，在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积极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融资余额稳步增长。

（2）证券自营投资

公司继续推进股票自营战略转型，以风险收益比作为投资决策的重要参考指标，积极抓住市场机会的同时严格管理风险，加强基本面研究力度，加强前瞻性研究，完善研究对投资的支撑作用，成效良好。

2016 年，另类投资业务面对市场的挑战，基于宏观分析和判断，以量化交易为核心，灵活运用各种金融工具和衍生品进行风险管理，克服了市场的不利影响。同时，积极开拓多市场、多元化的投资策略，有效的分散了投资风险，丰富了收益来源。目前已

开展的业务或策略包括：股指期货套利、境内宏观策略、统计套利、基本面量化、可转债套利、商品策略、期权策略、组合对冲基金投资、全球多策略基金、全球统计套利等。全年境内外投资超越沪深 300 指数约 15%。

4、资产管理

（1）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2016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继续坚持“立足机构，做大平台”的发展路径，坚持“积极稳健、创新卓越”的工作原则，着力提高主动管理规模，打造主动管理投研能力。以发展机构业务为重点，以财富管理业务和另类业务为双轮驱动，“稳扎稳打，苦练内功”。

截至 2017 年三季度，公司资产管理规模为人民币 17,657.51 亿元，较 2016 年末减少了人民币 494 亿元。其中，集合理财产品规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含企业年金、全国社保基金）与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的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1,728.15 亿元、15,910.08 亿元和 19.27 亿元。公司资产管理规模及行业占比继续保持行业第一。

类别	2017 三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管理规模（百万元）	管理费收入（百万元）	资产管理规模（百万元）	管理费收入（百万元）	资产管理规模（百万元）	管理费收入（百万元）	资产管理规模（百万元）	管理费收入（百万元）
集合理财	172,815	365.61	181,597	500.57	132,915	732.32	77,961	388.76
定向理财	1,591,008	1,035.81	1,590,082	1,576.56	914,621	1,007.12	661,129	420.37
专项理财	1,927	18.63	43,501	23.29	23,753	11.03	15,917	5.29
合计	1,765,751	1,420.05	1,815,180	2,100.42	1,071,289	1,750.47	755,007	814.42

资料来源：公司内部统计

（2）华夏基金资产管理业务

华夏基金坚持“人才、投研、产品、销售”四轮驱动政策，持续完善公募基金产品线布局，加强与机构客户合作，推动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

截至 2016 年末，华夏基金本部管理资产规模人民币 10,058.46 亿元，较 2015 年底增长 16.37%。其中，机构业务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5,918.57 亿元（未包括投资咨询等业务），较 2015 年底增长 115.89%。

5、托管

公司加大了面向专业机构客户的销售和服务力度，通过优化服务流程、加强服务体系建设等措施，保持了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报告期内开始提供份额登记外包服务和估值核算外包服务。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提供资产托管服务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共 2,970 支，提供基金业务外包服务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共 2,715 支。

6、投资

公司股权投资业务充分运用公司网络和自身努力开发项目，针对中国市场的中大型股权投资交易机会进行战略投资。

金石投资的全资子公司金石灏纳，主要投资于信息技术、医疗服务、高端制造等领域。

2016 年，金石灏纳完成直接股权投资项目 30 单，投资金额人民币 29.85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金石灏纳累计完成直接股权投资项目 96 单，累计投资金额人民币 56.78 亿元。

截至 2016 年末，金石投资设立的直投资基金——青岛金石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累计投资项目 6 笔，总投资金额人民币 15.35 亿元。其中已完全退出项目 1 个，退出收益人民币 12 亿元。

金石投资下设的并购基金管理机构——中信并购基金管理公司定位于产业整合的推动者和积极的财务投资者，重点选择与人口及消费升级相关的行业，对行业龙头企业进行战略投资、跨境并购投资及混合所有制改革投资。截至 2016 年底管理资产规模约人民币 180 亿元，投资项目覆盖电子和半导体、医疗、消费、农业、金融、互联网、建材等行业。

2016 年，金石投资下设的另一支子基金中信金石基金（以下简称“金石基金”）继续保持不动产金融业务领域的国内领先地位，在 REITs、私募基金等创新业务中取得了良好的业绩。

7、研究业务

研究部结合市场及客户需求，对研究团队进行了部分整合，其中新设立“前瞻研究”团队，并对房地产与建筑、计算机与通信等团队进行了资源整合，目前共有 30 个专业

研究团队，基本实现了研究领域的全覆盖。2016 年，研究部共外发研究报告 6,439 篇，为客户提供路演服务 9,317 次，组织调研及电话会议 2,387 场；此外，还组织了“流动性变局下的资产配置主题研讨会”、“孩童消费产业研讨会”、“人工智能产业研讨会”等 17 场大中型投资者论坛，累计服务客户逾 7,500 人次。

此外，研究业务继续积极推进与中信里昂证券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强海外研究服务，加快研究业务的国际化进程，提高公司研究业务的海外品牌和影响力。2016 年，公司共向海外机构投资者提供各类英文报告 1,716 份，为全球机构投资者提供电话会议 82 次、路演 314 次、数据/课题 82 次，组织上市公司调研 17 次。

十一、发行人行业状况及主要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证券行业已成为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法规体系和监管制度架构基本确立，行业发展已具备一定的规模，业务范围逐步扩大，服务实体经济和投资者的能力显著增强。证券公司的集团化经营初具雏形，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架构，国际化进程逐步推进，风险防范机制日益完善。

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 2017 年经营数据进行了统计。131 家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13.28 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820.92 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384.24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25.37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33.96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10.21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860.98 亿元、利息净收入 348.0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129.95 亿元，120 家公司实现盈利。

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131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6.14 万亿元，净资产为 1.85 万亿元，净资本为 1.58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06 万亿元，托管证券市值 40.33 万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总额 17.26 万亿元。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中国领先的全功能型投资银行，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总收入、

净利润和净资产均居全国同行业首位。

2016 年，公司主要业务保持市场前列。股权融资主承销规模人民币 2,408 亿元，市场份额 11.76%，排名行业第一；债券主承销规模人民币 3,797 亿元，市场份额 2.55%，排名同业第二；境内并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交易规模人民币 1,197 亿元，市场份额 14.15%，排名行业第一；代理股票基金交易总量人民币 14.92 万亿元，市场份额 5.72%，排名行业第二；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1.8 万亿元，市场份额 10.5%，排名行业第一；融资融券余额市场份额 6.67%，排名行业第一；新三板股票发行人民币 141 亿元，市场份额 10.15%，市场排名第一。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作为国内最大的证券公司，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高品牌知名度且极具影响力的市场领导者

公司的主要业务线在国内名列前茅，并曾参与多项里程碑式的大型证券交易。丰富的交易经验、突出的金融产品开发能力以及高质量客户服务的知名品牌为公司赢得了投资者以及监管部门的信赖。此外，雄厚的资本基础及多元化的资金来源有利于公司寻求新业务机遇，尤其是在客户需要依赖公司资本提供流动性的资本中介型交易及体现资本增值及高收益潜力的资本型投资方面。

“中信”品牌拥有超过30年的历史。公司的最大股东中信集团，已成为中国公认的企业集团，依托中信集团这一平台，公司将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以保持竞争优势。

2、立足本土，面向全球，从中国增长中获益。

由于近几年快速的经济增长，中国已成为全球金融市场的重要角色。中国经济发展促进了中国公司的强大资本需求，并带动了中国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以及国内投资银行的发展。

公司将利用对广泛中国客户基础的需求的深刻理解、对国内资本市场的全面认识以及对本地监管环境的深入了解的优势，充分享受中国经济增长和对全球影响扩大带来的业务机遇。

3、庞大及多元化的客户基础

公司为庞大及多元化的客户基础提供服务，包括具有不同规模及金融需求的企业、

金融机构、政府及个人。投资银行团队与来自各行各业的400多家公司保持着定期联系，涵盖行业包括金融机构、能源、运输、原材料及设备、房地产、科技、传媒及电信以及消费。

公司致力于发展并维持长期的客户关系，密切关注客户的金融需求并为其提供量身订造的解决方案。反过来，指导客户作出正确财务决定并实现其目标的能力又为公司带来回头业务。与此同时，公司继续积极开发新客户群，包括国内中小企业和高净值客户，以及到中国寻求市场商机的跨国公司和海外投资者。

4、强大并高度整合的平台推动各业务线的合作与协同

公司拥有全面的产品服务、广泛的国内网络、公认的研究能力和全球覆盖率。作为在中国具备全功能必要牌照的首批投资银行之一，公司能够提供一系列金融产品及服务以满足不同的客户需求，涵盖投资银行、销售和交易、零售经纪和资产管理。

公司拥有高度整合的业务平台，以促进并实现不同业务线的合作与协同，并积极寻求法律允许范围内交叉销售机会。例如，投资银行业务可为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引进潜在投资目标及为企业年金管理业务介绍客户。而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投资组合公司则有可能成为投资银行业务首次公开发行的潜在客户。

5、审慎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公司已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流程，以监督、评估和管理业务活动中面对的市场、流动性、信贷及经营的风险。综合风险管理流程包括已确立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整合的风险管理系统、明确界定风险管理权责的三层组织结构及清晰的从属关系。公司设计了内部控制系统以增强合规管理能力，加强指定的内部审计职能及降低诈骗及其他不合规事件的发生。

（四）经营方针及战略

2016 年，公司提出了新的发展愿景，即“成为全球客户最为信赖的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中国投资银行”。

公司将加强党的建设、做大客户市场规模，巩固与提升市场地位、提高交易能力与投资能力、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深入推进境内外一体化建设、切实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持续贯彻以客户为中心、“全产品覆盖”的业务策略，加强区域市场、新兴行

业客户覆盖，重视行业专家培养，深入理解客户多元化需求，提高综合化服务能力，巩固和扩大市场领先地位；通过公司内外部销售渠道整合，积极推进创新业务，开拓跨境业务，继续向“交易型投行”和“产业服务型投行”转型。

十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与股东单位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均能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公司已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控制和影响，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违反公司运作程序，干预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决策的行为。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开展证券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以及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经营管理公司资产，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法定程序聘任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公司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权任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在劳动、人事、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依法独立设立银

行账户，未与任何股东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按财税制度规定缴纳各类税款。

（五）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运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现有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形。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章中出现的 2014 年度财务信息来源于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该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69435_A01 号）。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信息来源于本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和 2016 年度报告，该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23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059 号）。2017 年三季度财务信息来源于本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该报告未经审计。

2014 年 1 至 3 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但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在本募集说明书中，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引起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的，已根据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于对比较数据需要进行追溯调整的，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为基础。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第三季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07,525,926,971.50	132,856,671,386.69	179,318,615,528.22	109,760,826,049.67
其中：客户存款	69,608,787,616.93	100,994,211,589.99	116,139,213,405.77	76,007,566,665.17
结算备付金	31,199,462,435.70	33,733,140,940.70	33,142,172,884.18	25,047,051,230.19
其中：客户备付金	24,877,732,132.16	28,882,566,680.69	27,414,683,210.17	20,833,121,559.65
融出资金	69,822,787,205.09	65,021,193,348.64	75,523,402,941.10	74,135,256,208.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1,583,424,341.32	159,618,951,036.77	136,792,397,972.30	126,185,287,786.50
衍生金融资产	4,203,899,321.86	3,780,358,384.16	11,594,612,661.95	7,281,625,994.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307,146,680.26	59,175,083,006.03	36,770,724,336.33	42,862,895,364.66
应收款项	40,852,538,850.86	23,123,244,132.56	13,937,842,495.66	15,683,816,361.65
应收利息	3,706,246,268.78	4,126,158,664.56	3,739,109,184.77	3,152,562,573.13
存出保证金	1,019,487,052.55	1,600,050,268.48	3,463,395,116.07	3,353,095,572.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033,434,514.96	84,878,505,032.62	92,135,085,052.42	48,836,009,433.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142,584,585.70
长期股权投资	4,063,464,772.68	3,973,851,090.48	4,484,163,966.30	3,961,995,922.94
投资性房地产	878,368,059.50	68,148,295.02	70,921,349.72	73,694,404.42
固定资产	8,018,625,090.36	3,659,470,345.31	3,319,681,320.48	982,498,357.85
在建工程	306,948,852.87	263,790,404.38	536,439,458.67	239,825,547.81
无形资产	3,499,819,984.86	3,819,579,124.85	3,985,413,254.14	1,887,274,940.30
商誉	10,312,821,400.13	10,406,168,645.00	10,265,277,340.31	10,075,152,02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8,779,849.93	2,810,852,836.45	3,141,287,700.00	2,596,285,358.87
其他资产	5,500,178,941.80	4,523,622,301.67	3,887,699,625.47	3,368,712,508.87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31,773,360,595.01	597,438,839,244.37	616,108,242,188.09	479,626,450,225.21
负债：				
短期借款	5,376,942,034.38	3,479,478,324.45	4,721,631,540.05	4,651,415,964.90
应付短期融资款	41,091,739,750.83	21,346,229,520.32	12,848,079,269.23	17,997,658,303.35
拆入资金	16,300,000,000.00	19,550,000,000.00	18,033,000,000.00	11,75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8,289,360,765.87	31,218,323,681.40	25,939,454,987.57	31,064,971,511.58
衍生金融负债	9,543,811,351.39	2,576,590,766.55	4,765,283,671.95	5,339,085,013.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8,626,925,165.70	121,414,243,406.77	127,788,536,764.00	124,914,446,232.09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1,843,684,434.78	134,397,672,395.35	150,456,676,390.46	101,845,837,951.15
代理承销证券款	208,576,286.71	134,170,817.31	61,651,354.30	7,791,640.39
应付职工薪酬	9,528,825,082.77	9,536,565,937.39	9,686,035,540.51	5,266,610,270.04
应交税费	1,925,944,371.95	2,432,707,803.46	4,618,750,957.81	3,295,465,130.94
应付款项	35,354,335,940.33	26,466,860,904.00	31,539,832,054.28	15,983,506,666.02
应付利息	2,436,957,762.43	2,423,119,326.47	3,242,287,644.94	1,566,572,029.84
预计负债	436,351,877.12	436,351,877.12	436,351,877.12	-
长期借款	1,122,187,684.55	1,121,187,684.55	2,912,210,359.06	2,314,393,176.37
应付债券	93,536,268,086.49	70,552,174,727.31	72,833,198,286.90	43,167,362,935.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01,621,228.13	1,565,744,279.34	2,542,465,505.34	2,610,454,151.4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5,000,000,000.00
其他负债	3,436,796,536.48	2,998,748,055.68	1,945,697,504.67	1,718,394,166.50
负债合计	481,260,328,359.91	451,650,169,507.47	474,371,143,708.19	378,494,965,143.91
股东权益：				
股本	12,116,908,400.00	12,116,908,400.00	12,116,908,400.00	11,016,908,400.00
资本公积	54,371,306,744.32	54,458,525,943.56	54,449,954,200.12	34,119,220,010.04
其他综合收益	2,963,338,487.19	2,318,805,516.44	3,084,447,405.34	820,873,510.39
盈余公积	7,812,711,706.09	7,812,711,706.09	7,524,925,348.06	7,092,744,698.99
一般风险准备	18,900,721,385.71	18,796,702,027.80	17,174,481,582.43	13,338,581,328.12
未分配利润	50,871,712,677.66	47,192,292,163.84	44,787,070,060.43	32,710,342,319.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7,036,699,400.97	142,695,945,757.73	139,137,786,996.38	99,098,670,266.70
少数股东权益	3,476,332,834.13	3,092,723,979.17	2,599,311,483.52	2,032,814,814.60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合计	150,513,032,235.10	145,788,669,736.90	141,737,098,479.90	101,131,485,081.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31,773,360,595.01	597,438,839,244.37	616,108,242,188.09	479,626,450,225.2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三季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499,383,217.93	38,001,923,489.02	56,013,436,032.55	29,197,531,133.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886,110,217.04	22,443,661,464.68	29,631,446,349.45	17,116,361,593.0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271,050,828.40	9,495,164,020.75	18,367,147,729.00	8,833,773,251.2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047,758,941.86	5,388,618,394.16	4,477,177,296.24	3,472,039,660.7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908,125,382.38	6,378,681,540.24	6,105,808,373.49	4,297,726,993.59
利息净收入	1,952,171,695.51	2,348,153,432.12	2,791,003,041.66	950,016,064.14
投资收益	7,338,351,955.69	10,027,505,677.07	18,800,784,634.52	10,311,260,180.81
其中：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损失以负号列示）	289,458,001.13	349,410,989.09	645,531,201.53	629,405,830.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负号列示）	-470,756,575.71	-1,413,026,237.44	1,354,760,180.55	522,481,206.73
汇兑收益（损失以负号列示）	-52,829,276.81	119,569,312.12	-41,388,103.36	-95,924,596.90
其他业务收入	5,710,506,329.89	4,476,059,840.47	3,476,829,929.73	393,336,685.36
其他收益	135,828,872.32	-	-	-
二、营业支出	17,477,260,388.90	23,799,764,776.58	28,359,249,667.07	16,017,252,099.17
税金及附加	189,190,766.89	796,683,365.58	2,767,979,517.56	1,257,024,611.32
业务及管理费	11,715,369,891.32	16,972,070,386.07	20,106,004,521.74	14,146,623,974.84
资产减值损失	245,754,961.67	1,935,389,968.87	2,481,231,038.96	599,974,864.51
其他业务成本	5,326,944,769.02	4,095,621,056.06	3,004,034,588.81	13,628,648.50
三、营业利润	11,022,122,829.03	14,202,158,712.44	27,654,186,365.48	13,180,279,034.02
加：营业外收入	105,658,023.98	198,270,141.67	104,369,252.45	2,257,400,503.91
减：营业外支出	211,688,596.85	137,870,262.14	471,411,326.57	15,732,871.88
四、利润总额	10,916,092,256.16	14,262,558,591.97	27,287,144,291.36	15,421,946,666.05
减：所得税费用	2,577,753,372.17	3,281,418,513.65	6,926,800,324.64	3,560,447,445.12

项目	2017年三季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五、净利润	8,338,338,883.99	10,981,140,078.32	20,360,343,966.72	11,861,499,220.9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27,026,699.60	10,365,168,588.41	19,799,793,374.33	11,337,193,825.46
少数股东损益	411,312,184.39	615,971,489.91	560,550,592.39	524,305,395.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4,638,036.31	-818,682,875.57	2,334,232,663.31	2,026,174,673.2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4,532,970.75	-765,641,888.90	2,263,573,894.95	2,046,922,292.8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4,532,970.75	-765,641,888.90	2,263,573,894.95	2,046,922,292.88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46,511.19	1,629,041.23	39,783.8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09,122,665.69	-1,887,451,634.28	1,323,133,896.32	2,112,566,248.6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64,615,347.01	1,119,528,244.70	941,739,800.25	-65,643,955.73
其他	372,163.26	652,459.45	-1,339,585.50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05,065.56	-53,040,986.67	70,658,768.36	-20,747,619.61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92,976,920.30	10,162,457,202.75	22,694,576,630.03	13,887,673,894.2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71,559,670.35	9,599,526,699.51	22,063,367,269.28	13,384,116,118.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1,417,249.95	562,930,503.24	631,209,360.75	503,557,775.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5	0.86	1.71	1.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5	0.86	1.71	1.0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三季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150,820,214.61	36,886,438,426.08	49,084,584,077.05	25,227,412,090.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	16,364,036,724.60	-	-	-

项目	2017年三季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具净增加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250,000,000.00	1,517,000,000.00	6,282,000,000.00	7,041,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48,439,287,602.45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53,528,258,916.89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10,523,337,863.32	-1,610,062,377.4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87,267,306.86	12,011,801,551.73	28,501,466,160.21	15,221,493,01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52,124,246.07	60,938,577,841.13	82,257,987,859.79	149,457,451,629.67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4,814,846,380.92	-	-	39,833,324,014.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	-	-	46,257,454,252.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	10,636,423,526.35	3,338,304,384.22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63,044,339,648.64	28,807,389,650.09	-8,875,873,829.26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28,903,692,013.46	17,107,022,323.99	-50,007,851,031.53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101,554,797.27	8,358,441,228.04	12,927,144,933.87	5,776,660,615.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82,258,430.14	11,288,806,092.28	10,042,481,764.42	7,060,654,175.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97,777,467.08	7,811,500,535.14	9,363,714,105.38	4,133,434,446.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45,098,158.49	26,321,285,673.97	19,223,840,712.15	15,963,975,81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689,566,896.00	110,330,869,029.86	-3,988,238,960.75	119,025,503,32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37,442,649.93	-49,392,291,188.73	86,246,226,820.54	30,431,948,309.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0,618,663,930.45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4,110,678.42	10,658,186,049.31	4,130,873,385.23	760,894,469.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525,865.27	201,198,152.32	511,019,507.70	157,300,371.87

项目	2017年三季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983,950.16	22,767,096.99	8,770,646.60	125,162,426.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14,284,424.30	10,882,151,298.62	4,650,663,539.53	1,043,357,267.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8,694,631.21	346,470,711.22	37,819,341,559.88	477,011,917.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876,567.51	597,263,826.06	4,287,587,265.64	604,263,507.6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75,787,170.14	-61,896,402.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61,694.75	178,203,170.6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571,198.72	944,496,232.03	42,560,919,166.31	1,019,379,022.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35,713,225.58	9,937,655,066.59	-37,910,255,626.78	23,978,244.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29,982.88	1,778,007,508.20	21,472,197,521.35	8,807,055,852.2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29,982.88	25,207,151.41	35,283,411.56	70,358,266.4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26,662,321.49	4,431,532,199.78	2,649,528,292.27	9,816,961,357.5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2,399,234,790.71	83,556,014,476.07	124,348,404,149.44	70,921,947,570.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208,107.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537,435,202.08	89,765,554,184.05	148,470,129,963.06	89,545,964,780.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150,321,965.74	86,887,049,972.40	107,262,315,707.03	49,060,3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89,255,361.44	10,832,718,172.04	7,970,266,878.91	4,185,095,908.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7,991.02	161,823,945.37	265,654,719.94	126,736,879.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3,868,004.77	44,323,593.09	5,928,390,482.67	27,658,049.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443,445,331.95	97,764,091,737.53	121,160,973,068.61	53,273,133,95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93,989,870.13	-7,998,537,553.48	27,309,156,894.45	36,272,830,821.90

项目	2017年三季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3,134,814.22	1,335,654,281.34	1,170,325,593.17	-113,791,247.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60,874,368.44	-46,117,519,394.28	76,815,453,681.38	66,614,966,129.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107,133,282.82	209,224,652,677.10	132,409,198,995.72	65,794,232,866.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246,258,914.38	163,107,133,282.82	209,224,652,677.10	132,409,198,995.72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三季度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3,275,736,753.84	84,991,782,380.43	127,848,753,119.77	61,430,369,454.60
其中：客户存款	38,961,581,848.29	67,255,113,599.55	81,538,371,388.72	42,514,783,253.84
结算备付金	15,280,439,424.06	18,142,734,576.54	20,253,200,821.24	6,711,023,548.22
其中：客户备付金	13,207,163,940.95	16,142,213,045.95	17,474,232,062.26	5,844,416,067.22
拆出资金	-	-	-	150,000,000.00
融出资金	61,070,596,352.85	56,453,567,424.79	65,707,612,540.39	48,702,527,343.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4,915,008,114.67	107,592,242,610.63	100,013,495,264.67	95,068,805,871.59
衍生金融资产	5,636,545,885.41	2,786,057,160.24	3,297,017,944.94	1,122,766,325.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289,672,277.46	61,702,010,411.31	38,171,793,010.83	37,929,201,295.88
应收款项	5,129,429,324.74	5,793,847,836.53	4,697,688,880.17	3,608,484,393.88
应收利息	2,464,584,924.46	3,366,709,063.55	3,230,678,346.59	2,607,930,799.11
存出保证金	1,440,321,200.21	1,709,824,954.64	3,179,001,105.57	4,127,303,006.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471,359,863.42	68,229,910,406.79	76,600,694,704.53	40,047,936,418.85
长期股权投资	36,555,579,040.88	26,039,729,286.05	26,089,051,688.30	25,744,656,777.95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66,068,504.01	68,148,295.02	70,921,349.72	73,694,404.42
固定资产	461,365,716.27	580,011,093.15	554,248,648.45	382,942,106.38
在建工程	287,422,751.86	248,174,563.08	325,036,583.31	146,319,182.23
无形资产	2,232,913,371.45	2,315,944,089.66	2,375,294,160.68	153,166,429.83
商誉	43,500,226.67	43,500,226.67	43,500,226.6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6,630,551.13	1,791,411,520.11	2,375,716,036.05	2,057,359,829.49
其他资产	11,927,262,386.48	9,754,877,823.42	9,291,895,712.09	18,366,957,669.71
资产总计	459,334,436,669.87	451,610,483,722.61	484,125,600,143.97	348,431,444,857.73
负债：				
短期借款		-	-	1,000,000,0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45,171,442,290.90	20,017,237,267.54	12,848,079,269.23	17,997,658,303.35
拆入资金	16,300,000,000.00	18,050,000,000.00	18,000,000,000.00	11,1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398,652,704.63	5,816,976,159.22	3,003,366,013.56	4,187,468,431.45
衍生金融负债	9,691,219,981.37	3,001,013,612.24	5,378,094,362.86	5,502,816,786.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7,420,132,605.40	111,479,750,335.97	121,360,800,904.15	120,461,032,272.76
代理买卖证券款	51,338,351,277.38	79,999,305,847.65	100,429,992,215.26	46,487,203,026.13
代理承销证券款	208,386,854.41	133,971,595.85	61,465,010.51	7,616,562.66
应付职工薪酬	6,142,170,023.64	6,101,216,592.61	6,468,374,463.94	2,792,015,076.73
应交税费	1,423,682,129.82	1,825,285,449.71	3,800,727,256.49	1,747,014,018.00
应付款项	14,593,201,181.04	16,432,871,836.59	23,407,884,123.05	8,779,435,466.47
应付利息	2,134,710,657.50	2,296,603,855.37	3,140,062,783.56	1,471,793,524.79
预计负债	435,666,677.12	435,666,677.12	435,666,677.12	-
长期借款	-	-	545,000,000.00	5,545,000,000.00
应付债券	78,911,522,410.96	60,737,074,979.15	63,538,490,109.84	34,452,583,988.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3,223,818.47	607,226,162.22	977,267,816.03	1,805,993,267.44
其他负债	9,004,449,663.39	5,806,739,387.72	4,522,707,824.72	6,369,429,157.74
负债合计	338,316,812,276.03	332,740,939,758.96	367,917,978,830.32	269,747,059,882.60
股东权益				
股本	12,116,908,400.00	12,116,908,400.00	12,116,908,400.00	11,016,908,400.00
资本公积	54,386,255,562.99	54,493,467,458.25	54,487,837,477.98	34,366,463,733.51
其他综合收益	2,343,332,516.67	1,291,390,079.84	101,708,612.05	1,199,022,318.21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6,263,770,251.95	6,263,770,251.95	6,263,770,251.95	5,713,770,251.95
一般风险准备	17,019,349,558.89	17,019,349,558.89	15,514,336,478.51	11,105,583,233.43
未分配利润	28,888,008,103.34	27,684,658,214.72	27,723,060,093.16	15,282,637,038.03
股东权益合计	121,017,624,393.84	118,869,543,963.65	116,207,621,313.65	78,684,384,975.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9,334,436,669.87	451,610,483,722.61	484,125,600,143.97	348,431,444,857.7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三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941,861,894.98	19,575,808,942.35	34,093,001,804.16	13,049,318,451.60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18,879,167.60	13,643,819,981.61	15,919,241,702.87	7,281,049,308.7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364,132,791.29	5,414,220,633.02	9,661,109,772.02	3,199,616,469.1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818,861,833.37	4,941,277,830.46	3,775,888,445.65	2,824,254,578.5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20,054,718.20	2,100,417,112.49	1,750,472,613.12	814,424,294.66
利息净收入	1,026,451,016.51	1,159,814,375.55	405,375,788.53	-1,159,860,488.06
投资收益	3,242,795,373.09	5,365,873,871.35	15,636,321,940.60	5,863,876,305.49
其中：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损失以负号列示）	121,494,788.32	168,053,597.43	449,842,611.79	460,766,203.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负号列示）	520,382,486.82	-988,340,111.57	1,509,350,383.29	1,027,445,247.45
汇兑收益（损失以负号列示）	-109,006,359.70	361,824,857.67	589,816,100.40	12,100,621.60
其他收益	15,980,647.49	-	-	-
其他业务收入	26,379,563.17	32,815,967.74	32,895,888.47	24,707,456.34
二、营业支出	5,800,859,342.02	10,092,845,565.80	13,733,007,229.79	6,704,418,782.73
税金及附加	112,738,948.38	574,062,029.09	2,055,233,806.93	785,175,248.16
业务及管理费	5,524,990,647.90	8,234,143,320.11	10,043,089,705.88	5,692,705,638.44
资产减值损失	161,049,954.73	1,281,189,495.27	1,630,868,662.28	221,863,089.21
其他业务成本	2,079,791.01	3,450,721.33	3,815,054.70	4,674,806.92
三、营业利润	7,141,002,552.96	9,482,963,376.55	20,359,994,574.37	6,344,899,668.87
加：营业外收入	37,139,761.94	90,804,316.65	52,162,550.53	2,195,420,250.57
减：营业外支出	17,730,747.09	19,529,038.99	447,607,748.45	9,164,623.41

项目	2017 年三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四、利润总额	7,160,411,567.81	9,554,238,654.21	19,964,549,376.45	8,531,155,296.03
减：所得税费用	1,716,143,739.19	2,029,173,252.27	4,866,984,226.49	1,925,246,395.65
五、净利润	5,444,267,828.62	7,525,065,401.94	15,097,565,149.96	6,605,908,900.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1,942,436.83	1,189,681,467.79	-1,097,313,706.16	2,040,469,218.3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1,942,436.83	1,189,681,467.79	-1,097,313,706.16	2,040,469,218.33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46,511.19	509,556.1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52,288,948.02	1,189,171,911.69	-1,097,313,706.16	2,040,469,218.3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其他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96,210,265.45	8,714,746,869.73	14,000,251,443.80	8,646,378,118.7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三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128,063,007.65	25,126,794,716.84	30,110,132,387.14	12,690,955,741.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净增加额	17,474,851,992.94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750,000,000.00	50,000,000.00	6,860,000,000.00	8,28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49,184,040,411.9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30,226,120,196.67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9,281,890,787.97	-2,840,604,025.41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15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1,675,097.51	3,021,849,976.86	13,979,497,805.44	8,648,786,44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34,590,098.10	37,480,535,481.67	48,259,026,167.17	109,029,902,797.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净	-	-	-	33,583,961,029.43

项目	2017 年三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加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净减少额	-	6,201,495,775.61	-2,653,520,429.92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4,630,921,693.18	-	-	26,518,689,370.9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8,660,954,570.27	20,430,686,367.61	-3,492,017,711.23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727,209,112.28	6,434,820,840.11	9,861,035,128.56	4,107,594,597.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86,775,093.05	6,318,406,680.84	5,024,422,413.95	2,702,421,214.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1,136,077.68	5,576,356,809.86	5,859,669,379.83	2,345,859,173.4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1,51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3,440,005,591.82	3,766,210,814.54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62,772,237,330.06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3,947,395.95	10,669,898,608.08	7,190,044,380.98	23,128,445,20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443,181,272.47	89,071,670,673.93	25,555,843,976.71	90,876,970,59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08,591,174.37	-51,591,135,192.26	22,703,182,190.46	18,152,932,203.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4,814,169,535.41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2,671,000.01	11,862,425,007.85	59,348,663,890.54	-3,512,366,004.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1,174,030,791.50	428,521,223.97	192,040,202.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89,470.46	11,721,167.30	4,484,361.51	1,245,175.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69,130,005.88	13,048,176,966.65	59,781,669,476.02	-3,319,080,627.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81,729,200.00	-	33,545,836,096.86	943,0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774,716.25	280,531,431.99	1,724,053,315.06	255,569,943.77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6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82,503,916.25	340,531,431.99	35,269,889,411.92	1,198,629,94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6,626,089.63	12,707,645,534.66	24,511,780,064.10	-4,517,710,571.12

项目	2017 年三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1,119,689,818.79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1,614,114,746.86	82,409,894,476.07	122,157,237,596.97	66,956,728,488.1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7,19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614,114,746.86	82,409,894,476.07	143,276,927,415.76	74,151,728,488.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555,856,304.00	78,613,568,000.00	104,256,944,980.00	48,7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05,627,777.49	10,242,098,660.18	6,864,199,852.53	3,897,725,696.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861,484,081.49	88,855,666,660.18	111,121,144,832.53	52,647,725,696.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52,630,665.37	-6,445,772,184.11	32,155,782,583.23	21,504,002,791.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006,359.70	361,824,857.67	589,816,100.40	12,100,621.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78,340,779.07	-44,967,436,984.04	79,960,560,938.19	35,151,325,045.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134,516,956.97	148,101,953,941.01	68,141,393,002.82	32,990,067,957.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556,176,177.90	103,134,516,956.97	148,101,953,941.01	68,141,393,002.82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一级子公司 2 家，、纳入一级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产品达到 11 只，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增至 28 家。

2016 年，公司新增一级子公司 2 家，分别为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和 CITIC Securities Pan-Asian Multi-Strategy Fund，纳入一级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结构化实体达到 12 支。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一级单位增至 27 家。

2015 年，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设立了 2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海外投资、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结构化实体变更为 9 支。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一级单位变更为 22 家。

2014 年，公司处置了 2 家全资子公司——天津京证、天津深证的股权，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一级单位由 14 家减至 12 家。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1.05	68.51	69.56	73.23
全部债务（亿元）	3,043.43	2,686.82	2,650.76	2,408.61
债务资本比率（%）	66.91	64.83	65.16	70.43
流动比率（倍）	1.55	1.44	1.40	1.36
速动比率（倍）	1.55	1.44	1.40	1.36
EBITDA（亿元）	188.94	236.19	401.35	228.5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21	8.79	15.14	9.49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61	2.79	3.30	3.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1	2.69	3.24	3.30
营业利润率（%）	38.67	37.37	49.37	45.14
总资产报酬率（%）	1.70	2.36	4.83	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13	11.78	11.48	9.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6.29	-4.08	7.12	2.7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30	-3.81	6.34	6.0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末应付债券+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长期借款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债+应付款项)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债+应付款项)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风险控制指标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本（元）	-	-	77,992,132,096.65	93,504,021,274.87	94,453,590,792.95	44,319,246,529.28
净资产（元）	-	-	121,017,624,393.84	118,869,543,963.65	116,207,621,313.65	78,684,384,975.13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	-	49,864,046,629.15	54,746,369,208.39	37,415,154,714.93	7,144,237,301.04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156.41	170.79	252.45	-
资本杠杆率（%）	≥9.6	≥8	16.73	21.62	20.04	-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214.45	166.77	180.70	-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11.58	143.29	130.70	-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64.45	78.66	81.28	56.33
净资本/负债（%）	≥9.6	≥8	27.20	37.02	35.32	19.85
净资产/负债（%）	≥12	≥10	42.20	47.06	43.45	35.24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38.44	35.01	33.74	-
自营非权益类债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131.03	143.30	134.91	-

注 1：根据证监会对证券公司计算风险管理指标的最新要求进行了调整。

注 2：2014 年度净资本数据，为当时计算标准。

注 3：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列入风险管理指标。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资料，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752,592.70	17.02%	13,285,667.14	22.24%	17,931,861.55	29.11%	10,976,082.60	22.88%
其中：客户存款	6,960,878.76	11.02%	10,099,421.16	16.90%	11,613,921.34	18.85%	7,600,756.67	15.85%
结算备付金	3,119,946.24	4.94%	3,373,314.09	5.65%	3,314,217.29	5.38%	2,504,705.12	5.22%
其中：客户备付金	2,487,773.21	3.94%	2,888,256.67	4.83%	2,741,468.32	4.45%	2,083,312.16	4.34%
融出资金	6,982,278.72	11.05%	6,502,119.33	10.88%	7,552,340.29	12.26%	7,413,525.62	15.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158,342.43	25.58%	15,961,895.10	26.72%	13,679,239.80	22.20%	12,618,528.78	26.31%
衍生金融资产	420,389.93	0.67%	378,035.84	0.63%	1,159,461.27	1.88%	728,162.60	1.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30,714.67	17.30%	5,917,508.30	9.90%	3,677,072.43	5.97%	4,286,289.54	8.94%
应收款项	4,085,253.89	6.47%	2,312,324.41	3.87%	1,393,784.25	2.26%	1,568,381.64	3.27%
应收利息	370,624.63	0.59%	412,615.87	0.69%	373,910.92	0.61%	315,256.26	0.66%
存出保证金	101,948.71	0.16%	160,005.03	0.27%	346,339.51	0.56%	335,309.56	0.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03,343.45	10.61%	8,487,850.50	14.21%	9,213,508.51	14.95%	4,883,600.94	10.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14,258.46	0.03%
长期股权投资	406,346.48	0.64%	397,385.11	0.67%	448,416.40	0.73%	396,199.59	0.83%
投资性房地产	87,836.81	0.14%	6,814.83	0.01%	7,092.13	0.01%	7,369.44	0.02%
固定资产	832,557.39	1.32%	365,947.03	0.61%	331,968.13	0.54%	98,249.84	0.20%
在建工程	30,694.89	0.05%	26,379.04	0.04%	53,643.95	0.09%	23,982.55	0.05%
无形资产	349,982.00	0.55%	381,957.91	0.64%	398,541.33	0.65%	188,727.49	0.39%
商誉	1,031,282.14	1.63%	1,040,616.86	1.74%	1,026,527.73	1.67%	1,007,515.20	2.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877.98	0.47%	281,085.28	0.47%	314,128.77	0.51%	259,628.54	0.54%
其他资产	550,017.89	0.87%	452,362.23	0.76%	388,769.96	0.63%	336,871.25	0.70%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63,177,336.06	100%	59,743,883.92	100.00%	61,610,824.22	100.00%	47,962,645.02	100.00%

（1）资产结构整体分析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自有资金存款为主，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强。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三季度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37,778,061.23 万元、46,565,156.58 万元、46,304,116.68 万元和 51,992,967.62 万元。主要是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稳步上升。2015 年，公司总资产同比上升 28.46%，主要因为 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上升，货币资金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大幅提升。2016 年，公司总资产规模小幅下降，主要因为货币资金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有所回落。2017 年三季度，公司总资产较 2016 年末上升 343.35 亿元，主要是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稳步上升。

（2）主要资产状况分析

① 货币资金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三季度末，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88%、29.11%、22.24%和 17.02%。2015 年末货币资金同比上升 63.37%，主要是因为客户存款增加。2016 年末，货币资金同比下降 25.91%，2017 年三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下降 253.31 亿元，其中客户资金存款下降明显，下降 313.85 亿元。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货币资金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89,100.04	347,750.56	283,401.43
银行存款	128,538,811,172.83	171,206,147,316.34	108,772,573,017.1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00,994,211,589.99	116,139,213,405.77	76,007,566,665.17
公司自有存款	27,544,599,582.84	55,066,933,910.57	32,765,006,351.97
其他货币资金	4,317,471,113.82	8,112,120,461.32	987,969,631.10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32,856,671,386.69	179,318,615,528.22	109,760,826,049.67

② 结算备付金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三季度末，结算备付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22%、5.38%、5.65%和 4.94%。结算备付金包括客户备付金和公司备付金，2015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同比增加 32.32%，主要是因为客户备付金及公司备付金有所增加。2017 年三季度末，公司结算备付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14.71 亿元。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结算备付金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备付金	28,882,566,680.69	27,414,683,210.17	20,833,121,559.65
公司备付金	4,850,574,260.01	5,727,489,674.01	4,213,929,670.54
合计	33,733,140,940.70	33,142,172,884.18	25,047,051,230.19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三季度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6.31%、22.20%、26.72%和 25.58%。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债券投资、交易性基金投资、交易性股票投资和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进行适时调整。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97,388,950,992.21	66,766,315,882.26	64,050,941,764.92
基金	19,605,993,131.13	16,395,640,421.11	12,733,866,140.94
股票	32,397,606,923.65	46,702,929,007.32	42,036,803,206.67
其他	10,226,399,989.78	6,927,512,661.61	7,363,676,673.97
合计	159,618,951,036.77	136,792,397,972.30	126,185,287,786.50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三季度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0.18%、14.95%、14.21%和 10.6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债券、可供出售基金、可供出售股票、可供出售信托计划等。2015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比增加 88.66%，主要是因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公允价值变动增加。2016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小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债券类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成本下降。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初始成本	71,224,804,473.12	77,295,717,568.73	36,573,720,951.94
公允价值变动	3,639,520,388.07	4,825,253,818.98	2,689,358,384.86
减：减值准备	1,976,445,490.59	1,738,536,983.06	626,819,576.90
小计	72,887,879,370.60	80,382,434,404.65	38,636,259,759.90
以成本计量：			
股权投资成本	12,600,238,367.57	12,367,451,581.87	10,613,630,714.89
减：减值准备	609,612,705.55	614,800,934.10	413,881,041.76
小计	11,990,625,662.02	11,752,650,647.77	10,199,749,673.13
合计	84,878,505,032.62	92,135,085,052.42	48,836,009,433.03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37,694.20	1.12%	347,947.83	0.77%	472,163.15	1.00%	465,141.60	1.23%
应付短期融资款	4,109,173.98	8.54%	2,134,622.95	4.73%	1,284,807.93	2.71%	1,799,765.83	4.76%
拆入资金	1,630,000.00	3.39%	1,955,000.00	4.33%	1,803,300.00	3.80%	1,175,100.00	3.10%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828,936.08	7.96%	3,121,832.37	6.91%	2,593,945.50	5.47%	3,106,497.15	8.21%
衍生金融负债	954,381.14	1.98%	257,659.08	0.57%	476,528.37	1.00%	533,908.50	1.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862,692.52	22.57%	12,141,424.34	26.88%	12,778,853.68	26.94%	12,491,444.62	33.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184,368.44	23.24%	13,439,767.24	29.76%	15,045,667.64	31.72%	10,184,583.80	26.91%
代理承销证券款	20,857.63	0.04%	13,417.08	0.03%	6,165.14	0.01%	779.16	0.00%
应付职工薪酬	952,882.51	1.98%	953,656.59	2.11%	968,603.55	2.04%	526,661.03	1.39%
应交税费	192,594.44	0.40%	243,270.78	0.54%	461,875.10	0.97%	329,546.51	0.87%
应付款项	3,535,433.59	7.35%	2,646,686.09	5.86%	3,153,983.21	6.65%	1,598,350.67	4.22%
应付利息	243,695.78	0.51%	242,311.93	0.54%	324,228.76	0.68%	156,657.20	0.41%
预计负债	43,635.19	0.09%	43,635.19	0.10%	43,635.19	0.09%	-	-
长期借款	112,218.77	0.23%	112,118.77	0.25%	291,221.04	0.61%	231,439.32	0.61%
应付债券	9,353,626.81	19.44%	7,055,217.48	15.62%	7,283,319.83	15.35%	4,316,736.29	1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0,162.12	0.46%	156,574.43	0.35%	254,246.55	0.54%	261,045.42	0.6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	500,000.00	1.32%
其他负债	343,679.65	0.71%	299,874.81	0.66%	194,569.75	0.41%	171,839.42	0.45%
负债合计	48,126,032.84	100.00%	45,165,016.95	100.00%	47,437,114.37	100.00%	37,849,496.51	100.00%

（1）负债结构整体分析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三季度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7,664,912.72 万元、32,391,446.73 万元、31,725,249.71 万元和 36,941,664.39 万元。公司负债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公司为大力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多渠道筹集资金、扩大融资规模、提高财务杠杆所致。公司负债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为主。

（2）主要负债状况分析

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三季度末，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分别为 12,491,444.62 万元、12,778,853.68 万元、12,141,424.34 万元和 10,862,692.52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三季度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占负债比例分别为 33.00%、26.94%、26.88%和 22.57%。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包括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和黄金掉期业务，回购业务规模随公司在货币市场融资规模而波动，黄金掉期业务在 2016 年规模有所下降，其他时期处于规模上升状态，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整体余额波动不大。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75,495,730,616.77	41,659,265,513.45	52,611,995,411.48
其中：国债	11,429,410,198.26	5,863,960,749.75	6,725,684,806.75
金融债	7,675,829,988.04	11,956,002,825.96	8,486,892,784.23
企业债	56,390,490,430.47	23,839,301,937.74	37,399,417,820.50
股票	691,456,230.00	847,587,374.39	376,490,548.87
其他	45,227,056,560.00	85,281,683,876.16	71,925,960,271.74
合计	121,414,243,406.77	127,788,536,764.00	124,914,446,232.09

②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三季度末，代理买卖证券款规模分别为 10,184,583.80 万元、15,045,667.64 万元、13,439,767.24 万元和 11,184,368.4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6.91%、31.72%、29.76%和 23.24%。2015 年代理买卖证券

款同比增加 47.73%，主要是因为经纪业务客户保证金存款增加。2016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规模下降，主要是因为个人客户的经纪业务规模下降。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			
普通经纪业务	111,549,427,677.43	123,933,565,876.16	75,739,241,014.78
个人	42,116,508,850.40	74,982,123,516.80	50,111,156,209.90
机构	69,432,918,827.03	48,951,442,359.36	25,628,084,804.88
信用业务	7,570,198,276.01	16,065,034,629.21	15,011,023,122.63
个人	5,360,875,003.21	11,604,091,427.54	8,418,494,923.29
机构	2,209,323,272.80	4,460,943,201.67	6,592,528,199.34
小计	119,119,625,953.44	139,998,600,505.37	90,750,264,137.41
境外：	15,278,046,441.91	10,458,075,885.09	11,095,573,813.74
合计	134,397,672,395.35	150,456,676,390.46	101,845,837,951.15

3、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三季度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三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3,744.26	-4,939,229.12	8,624,622.68	3,043,194.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3,571.32	993,765.51	-3,791,025.56	2,39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9,398.99	-799,853.76	2,730,915.69	3,627,283.0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313.48	133,565.43	117,032.56	-11,379.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6,087.44	-4,611,751.94	7,681,545.37	6,661,496.61

2017 年三季度，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为人民币-278.61 亿元，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规模较大。从结构上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762.37 亿元，主要是回购业务、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导致的经营性现金流出同比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214.36 亿元，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流入同比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280.94 亿元，主要

是发行债券增加。

2016 年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为人民币-461.18 亿元，净流出同比增加人民币 1,229.33 亿元，主要是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同比增加。从结构上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493.92 亿元，净流出同比增加人民币 1,356.39 亿元，主要是由于回购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净流出额同比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99.38 亿元，净流入同比增加人民币 478.48 亿元，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流入额同比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79.99 亿元，净额同比减少人民币 353.08 亿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2015 年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为人民币 768.15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02 亿元，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入同比大幅增长。从结构上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862.46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558.14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人民币 822.58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人民币-39.88 亿元，主要是由于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增加导致经营性资金流入增加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投资规模、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减少导致经营性资金流出减少。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379.10 亿元，同比增加现金净流出人民币 379.34 亿元，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金净流出同比增加。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273.09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89.64 亿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人民币 1,484.70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589.24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人民币 1,211.61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678.88 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本集团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净流出同比增加。

2014 年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人民币 666.15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605.08 亿元，主要是经营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从结构上看，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304.32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490.42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人民币 1,494.57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147.29 亿元，主要是收取的利息、手续费佣金、回购业务及代理买卖证券等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人民币 1,190.26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656.88 亿元，主要是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规模、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及并表单位增加导致经营性资金流出增加。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0.24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47.47 亿元，主要是投资规模增加，且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低于投资规模。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362.73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59.75 亿元，增长 78.70%，主要由于 2014 年本集团循环发行短期融资券，在境内外发行美元中期票据、人民币次级债，以及将结构化实体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高于同期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

4、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万元）母公司口径	7,799,213.21	9,350,402.13	9,445,359.08	4,431,924.65
资产负债率	71.05%	68.51%	69.56%	73.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70.34%	68.01%	69.71%	73.94%
流动比率（倍）	1.55	1.44	1.40	1.36
速动比率（倍）	1.55	1.44	1.40	1.36
	2017 年三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1	2.69	3.24	3.3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三季度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23%、69.56%、68.51%和 71.05%。公司根据证券市场变化情况，灵活调整负债结构，合理运用各种负债工具，使得公司杠杆率维持在合理水平。

公司近年盈利能力突出，2016 年，公司净利润金额达到 109.81 亿元，稳定增长的净利润收入有助于公司发展，提升公司偿债能力。

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 379.17 亿元、1,615.83 亿元、670.33 亿元，合计达 2,665.34 亿元。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可迅速变现，可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是首批进入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以及获准可以进行股票抵押贷款的证券公司之一，融资类交易规模达常年位于券商类第一名。目前公司

与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在内的多家同业成员建立了授信关系，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授信对手已经超过 100 家，获得外部授信规模超过人民币 4,000 亿元。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5、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三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499,383,217.93	38,001,923,489.02	56,013,436,032.55	29,197,531,133.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886,110,217.04	22,443,661,464.68	29,631,446,349.45	17,116,361,593.0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271,050,828.40	9,495,164,020.75	18,367,147,729.00	8,833,773,251.2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047,758,941.86	5,388,618,394.16	4,477,177,296.24	3,472,039,660.7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908,125,382.38	6,378,681,540.24	6,105,808,373.49	4,297,726,993.59
利息净收入	1,952,171,695.51	2,348,153,432.12	2,791,003,041.66	950,016,064.14
投资收益	7,338,351,955.69	10,027,505,677.07	18,800,784,634.52	10,311,260,180.81
其中：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损失以负号列示）	289,458,001.13	349,410,989.09	645,531,201.53	629,405,830.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负号列示）	-470,756,575.71	-1,413,026,237.44	1,354,760,180.55	522,481,206.73
汇兑收益（损失以负号列示）	-52,829,276.81	119,569,312.12	-41,388,103.36	-95,924,596.90
其他收益	135,828,872.32	-	-	-
其他业务收入	5,710,506,329.89	4,476,059,840.47	3,476,829,929.73	393,336,685.36
二、营业支出	17,477,260,388.90	23,799,764,776.58	28,359,249,667.07	16,017,252,099.17
税金及附加	189,190,766.89	796,683,365.58	2,767,979,517.56	1,257,024,611.32
业务及管理费	11,715,369,891.32	16,972,070,386.07	20,106,004,521.74	14,146,623,974.84
资产减值损失	245,754,961.67	1,935,389,968.87	2,481,231,038.96	599,974,864.51
其他业务成本	5,326,944,769.02	4,095,621,056.06	3,004,034,588.81	13,628,648.50
三、营业利润	11,022,122,829.03	14,202,158,712.44	27,654,186,365.48	13,180,279,034.02
加：营业外收入	105,658,023.98	198,270,141.67	104,369,252.45	2,257,400,503.91
减：营业外支出	211,688,596.85	137,870,262.14	471,411,326.57	15,732,871.88
四、利润总额	10,916,092,256.16	14,262,558,591.97	27,287,144,291.36	15,421,946,666.05
减：所得税费用	2,577,753,372.17	3,281,418,513.65	6,926,800,324.64	3,560,447,445.12
五、净利润	8,338,338,883.99	10,981,140,078.32	20,360,343,966.72	11,861,499,220.9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27,026,699.60	10,365,168,588.41	19,799,793,374.33	11,337,193,825.46

项目	2017 年三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411,312,184.39	615,971,489.91	560,550,592.39	524,305,395.4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5	0.86	1.71	1.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5	0.86	1.71	1.03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4,638,036.31	-818,682,875.57	2,334,232,663.31	2,026,174,673.27
八、综合收益总额	8,992,976,920.30	10,162,457,202.75	22,694,576,630.03	13,887,673,894.2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71,559,670.35	9,599,526,699.51	22,063,367,269.28	13,384,116,118.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1,417,249.95	562,930,503.24	631,209,360.75	503,557,775.86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主要营业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三季度，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711,636.16 万元、2,963,144.63 万元、2,244,366.15 万元和 1,388,611.02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收入规模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2015 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加 73.12%，主要是由于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增加所致。2016 年，国内二级市场波动，经纪业务收入有所下滑，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下降，使得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下降。2017 年三季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下降 14.89%，主要是因为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未见好转。

② 利息净收入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三季度，净利息收入分别为 95,001.61 万元、279,100.30 万元、234,815.34 万元和 195,217.17 万元，2015 年同比增长 193.78%，主要是因为客户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卖出回购利息支出增加。2016 年，利息净收入下降 44,284.96 万元，比例为-15.87%，主要是因为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下降，利息收入下

滑。2017 年三季度，同比增加 14.07%。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拆出资金利息收入等；利息支出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卖出回购利息支出、短期借款利息支出、长期借款利息支出、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次级债券利息支出等。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本公司利息净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46,089,918.95	26,435,022.48	1,235,162.12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2,198,217,234.83	2,800,229,225.00	1,663,077,059.85
其中：约定式回购利息收入	61,886,909.06	85,332,438.65	166,082,265.64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2,034,515,705.90	2,637,192,966.38	1,326,440,462.18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3,963,216,102.09	5,288,411,574.58	2,131,145,181.27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282,905,277.34	1,488,615,954.71	808,379,419.52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680,310,824.75	3,799,795,619.87	1,322,765,761.75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4,853,882,137.45	7,466,988,244.93	4,023,632,029.86
其他	71,373,592.77	39,483,154.78	31,718,657.55
利息收入小计	11,232,778,986.09	15,621,547,221.77	7,850,808,090.65
利息支出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420,485,767.17	668,167,871.25	202,031,505.43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3,086,843,944.54	5,758,204,183.83	3,059,048,906.89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491,971,740.73	252,876,098.87	230,474,649.60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167,646,116.31	185,943,831.96	154,614,192.88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603,051,455.49	582,864,047.33	732,285,601.64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76,066,204.59	206,449,394.36	316,205,069.14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53,739,151.72	181,841,832.52	382,946,763.37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920,953,983.33	1,868,345,840.51	1,252,444,733.66
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633,330,392.98	1,395,889,683.05	644,308,991.84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1,379,041,502.11	1,218,883,860.22	331,949,541.91
其他	619,533,240.32	970,403,029.44	141,161,788.89
利息支出小计	8,884,625,553.97	12,830,544,180.11	6,900,792,026.51
利息净收入	2,348,153,432.12	2,791,003,041.66	950,016,064.14

③ 投资收益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三季度，投资收益分别为 1,031,126.02 万元、1,880,078.46 万元、1,002,750.57 万元和 733,835.20 万元。2015 年，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82.33%，变化原因主要是金融工具处置收益增加。2016 年公司投资收益下降 46.66%，主要因处置金融工具，导致收益减少。截至 2017 年三季度末，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11.62%，主要是因为金融工具处置收益增加。

④ 政府补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三季度末，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分别为 2,428.84 万元、8,608.90 万元、和 17,354.18 万元和 13,582.89 万元。近年来政府补助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获得的专项扶持基金规模持续上升。

（2）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主要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三季度，营业支出分别为：160.17 亿元、283.59 亿元、238.00 亿元和 174.77 亿元。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86%、50.63%、62.63% 和 61.33%。公司 2015 年营业支出同比上升 77.05%，主要是受证券市场影响，公司当年经纪业务和证券投资业务营业支出增加较大。2016 年末，公司营业支出下降 16.08%，主要因为税金减少所致。截至 2017 年三季度末，公司营业支出保持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三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税金及附加	18,919.08	0.66%	79,668.34	2.10%	276,797.95	4.94%	125,702.46	4.31%
业务及管理费	1,171,536.99	41.11%	1,697,207.04	44.66%	2,010,600.45	35.89%	1,414,662.40	48.45%
资产减值损失	24,575.50	0.86%	193,539.00	5.09%	248,123.10	4.43%	59,997.49	2.05%
其他业务成本	532,694.48	18.69%	409,562.11	10.78%	300,403.46	5.36%	1,362.86	0.05%
营业支出合计	1,747,726.04	61.33%	2,379,976.48	62.63%	2,835,924.97	50.63%	1,601,725.21	54.86%
营业收入	2,849,938.32	100.00%	3,800,192.35	100.00%	5,601,343.60	100.00%	2,919,753.11	100.00%

①税金及附加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三季度，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25,702.46 万元、276,797.95 万元、79,668.34 万元和 18,919.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1%、4.94%、2.10%和 0.66%。税金及附加支出与营业收入相关度较高，税金及附加变化主要受到营业收入变化带来税金及附加计提基础变化的影响。2015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增加 120.20%，主要是因为应税收入增加。2016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下降 71.22%，主要是因为应税收入减少及营改增政策实施。2017 年三季度，公司税金及附加同比下降 81.42%，主要是因为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②业务及管理费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三季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414,662.40 万元、2,010,600.45 万元、1,697,207.04 万元和 1,171,536.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45%、35.89%、44.66%和 41.11%。2016 年较 2015 年业务及管理费规模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职工费用有所减少。

（3）净利润分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三季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86,149.92 万元、2,036,034.40 万元、1,098,114.01 万元和 833,833.89 万元。2016 年，年初国内证券市场波动较大，受市场波动影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098,114.01 万元，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但公司各项业务继续保持市场前列。

（二）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我国证券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遇。公司要把握国企改革、社保改革、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等进入加速落地期的机遇，以中国经济的发展和资本市场的繁荣为依托，进一步扩大客户市场规模，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为实现“成为全球客户最为信赖的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中国投资银行”的愿景而努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新的贡献！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挑战

2016 年，中国证券行业业态发生了深刻变化。一是监管层秉持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理念，陆续出台了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规定、证券公司另类子公司管理规范等，对证券公司的合规管理和风控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二是证券行业竞争更加激烈，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不断加强对承销、资管等证券业务的渗透力度，证券牌照开放加快，新进入者的背景更加多元化，将对行业产生鲶鱼效应；三是客户结构发生变化，高净值客户群体占比提高，财富管理需求增加，对于全球范围内的资产配置需求日益迫切；四是证券公司业务品种增加，境外业务、非线性复杂衍生品、固定收益产品、外汇和商品等不断涌现，对证券公司的中后台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五是金融科技正在引发商业模式的颠覆性变革，高盛明确提出其“未来是一家科技公司”，由技术支撑业务向技术引领业务转变，国内证券同业也在运用机器人智能投顾、大数据产品创设、人工智能等 Fintech 手段，进行不同程度的金融服务创新。

证券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遇。一是国企改革由试点逐步走向全面推开，电力、石油、民航、电信、军工等领域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有望迈出实质性步伐，需要股权并购、资产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投行服务；二是政府力推的 PPP 领域需要股权投资基金、项目收益债或公司债、夹层融资、资产证券化等融资工具；三是社保改革加速长期资金入市，预计养老金入市可给 A 股市场带来人民币 6,000 亿元的增量资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前景广阔；四是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进入加速落地期，沿线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能源资源开发、产业投资等需要综合化的金融支持；五是随着深港通的推出，标志着中国股票市场已基本对所有国际投资者开放，为证券公司跨境投融资服务带来业务机会。

（2）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2017 年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84.9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79.27 亿元，公司各项业务继续保持市场前列。投资银行业务坚持专业化、矩阵式的管理架构，加强客户覆盖，股票、债券、并购等业务均承做了一批有较大市场影响力的项目，保持了领先的市场份额；同时，境外平台整合取得阶段性成果，形成了覆盖全球主要股票市场、以机构业务为主导的国际化平台。经纪业务围绕“产品化、机构化和高端化”的发展战略，深化个人客户、财富管理客户、机构客户的开发及经营，强化客户服务，完善投顾体系，优化网点布局。资本中介业务相关板块持续丰富产品种类

和交易模式，保持行业领先优势。资产管理业务不断优化“立足机构、做大平台”的差异化发展路径，受托管理规模继续保持行业首位，并提高了主动管理规模。

五、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7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7 亿元计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7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5、假设本次债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原报表)	2017年9月30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63,177,336.06	63,347,306.06	170,000.00
负债总计	48,126,032.84	48,296,032.84	170,000.00
资产负债率	71.05%	71.15%	0.10%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原报表)	2017年9月30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45,933,443.67	46,103,443.67	170,000.00
负债总计	33,831,681.23	34,001,681.23	170,000.00
资产负债率	70.34%	70.46%	0.12%

六、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有息债务分析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2,400.39 亿元，有息债务情况如下：短期借款 34.79 亿元，应付短期融资券 213.46 亿元，拆入资金 195.50 亿元，衍生金融负债 25.77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14.14 亿元，长期借款 11.21 亿元，应付债券 705.52 亿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中，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务余额为 1,683.66 亿元，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债务余额为 716.73 亿元。

综上所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负债主要以一年以内到期的债务为主，且信用融资占比较大，抵质押融资规模占比较小，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融资。

七、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止到 2017 年 9 月末，公司资本性支出承诺 152,675,793.35 元；作为出租人，公司就重大租赁协议能收取的最低租金为：2,283,103,559.09 元；作为承租人，本公司就重大租赁协议需缴付的最低租金为：2,269,106,529.40 元。

（二）日后事项

本公司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相关授权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74 号”文核准，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 65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完成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8 亿元，品种一期限为 2 年，票面利率为 5.25%，品种二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 5.33%。

本公司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相关授权以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1246 号）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完成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 2 年，票面利率为 5.50%。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对金石投资减资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通过的《关于对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对金石投资减资人民币 42 亿元，金石投资的注册资本降至人民币 30 亿元。目前，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相关信息请参阅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

2、华夏基金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放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公司同意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农投”）及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工业”）分别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夏基金 10%、7.8%的股权（以下简称“该等股权”），并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相关信息请参阅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

该等股权转让已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完成。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夏基金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中信证券（62.2%）、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13.9%）、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13.9%）、青岛海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10%）。作为多伦多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同时作为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的控股股东）需在其业绩报告中披露华夏基金财务数据，因此，公司后续将按季度披露华夏基金的财务数据。2017 年 1-9 月份，华夏基金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83,353 万元（未经审计）。

第七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 65 亿元）的公司债券。首期债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发行，其中 2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4 亿元，票面利率 5.25%；3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4 亿元，票面利率 5.33%。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资金，主要用于发展资本中介型业务。

资金使用是金融机构业务开展的核心，也是公司相对其他券商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近年来，为保证经营业绩平稳增长，促进业务发展，保持和培育长期核心竞争力，公司大力发展资本中介型和创新型业务。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股票收益互换、固定收益等业务规模位于行业前列。截止 2017 年 9 月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 671.82 亿元，股票质押回购规模人民币 702.22 亿元，资本中介型业务也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

资本中介型业务风险可控，收益稳定，对于改善公司收入结构，提升综合盈利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资本中介型业务是资金消耗型业务，需要相应的配套资金支持，因此公司存在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为优化公司负债结构，满足各项业务对资金的需求，有必要合理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公司将根据发行完成后的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运用并控制相关财务风险。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目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拆借、回购、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提升公司中长期负债比例，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有利于提高财务杠杆比率和公司盈利水平

近年来公司资本中介业务快速发展，对公司资金实力提出较高要求，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将增加资金来源，在保持合理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下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杠杆比率，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公司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资金，通过拆借、回购和短期融资券等方式融入短期资金支持中长期业务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公司发行中长期债券，可以降低流动性风险，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发行中长期债券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和降低流动性风险，同时在合理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下提高财务杠杆比率，从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四、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公司 2013 年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5 年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 年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 27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7 年申请面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 65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已发行 48 亿元）。

根据前次募集说明书，前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发展资本中介型业务，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五、募集资金运用的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二条本规则项下公司债券系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为合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法人和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以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第四条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五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未参加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第六条 本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但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第七条 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 1、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
- 2、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3、对发行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作出决议；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等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变更事项时，本次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5、变更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6、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修改《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或签订新的协议以替代原协议作出决议；

7、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8、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挂牌转让场所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九条在每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每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在每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发行人应当立即或不迟于发行人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或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或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受托管理人未按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十一条 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 1 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根据第九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第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第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15 个交易日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但经代表每期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少于上述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

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第十四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第十五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六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七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决定。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担保人、受托管理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与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

表决权（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本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无权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第十九条债券持有人本人参与会议的，应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参与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二十一条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二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取其他有利于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的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债券未偿本金三分之二以上（包含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与方为有效。拟参与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视为不参加会议。

第二十三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

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四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1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五条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参与会议人员的名册。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现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会议名册上签字确认。

第二十六条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会议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则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1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1票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

见证表决过程。

第三十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参与持有人会议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每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第三十一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在册每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或委派代表参与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下列机构为债券持有人的，其代表的每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每期债券张数总数：

- 1、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关联方；
- 2、债券持有人为担保人或其关联方（如有担保人）；
- 3、债券持有人为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或其关联方（如有出质股权/股票）；
- 4、债券持有人为抵/质押资产拥有者或其关联方（如有抵/质押资产）；

5、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每期债券属于如下情形之一：（a）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每期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每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全部利息和本金；（b）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第三十二条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的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从参与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中推举，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非现场会议监票人由召集人委派。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或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第三十三条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或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第三十四条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第三十五条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每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或本次债券担保人对本次债券的保证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本规则的决议，须经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通过才能生效。

第三十六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三十七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决议生效之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三十八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2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相关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每期债券的张数及占有表决权的每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1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

说明等内容；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条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会议召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名册、代理人的代理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每期债券存续期限届满2年之日止。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前述保管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第四十一条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及每期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七）附则

第四十二条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四十三条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四十四条本规则项下的公告方式为：在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媒体上进行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报刊上刊登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

第四十五条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当本规则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存在任何不一致、冲突或抵触时，受托管理人应根据本规则的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进行修改、修订或补充。除此之外，本规则不得变更。

第四十七条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之内”或“内”均含本数。

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联系人：张海梅、杨若冰、夏凡博、毛楠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调取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 （5）约见发行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个计息年度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

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具体财产保全措施及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以孰晚者为准）。

14、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6、发行人无需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报酬。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

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

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如适用），将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依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行动。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16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 （1）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

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因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i）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ii）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iii）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受托管理人及其雇员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或本次债券相关的保密信息来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相关风险防范

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i）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ii）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iii）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iv）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债券受托管理人如违反本协议下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承担本协议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发行人应自收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确定发行人重新聘任受托管理人的生效日。自上述生效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

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如发行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则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如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则受托管理人在本款下的义务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诉讼或司法程序可依据中国法律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进行裁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并自本次债券的发行首日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1）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或该等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2）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发行人发生解散事由、经依法清算后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4）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本协议；

（5）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约合人民币 344.80 亿元，约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3.65%。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股东及其关联/连方提供担保。

2013 年，公司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向中国银行出具了反担保函，承诺就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为公司附属公司中信证券财务 2013 发行的首期境外债券开立的备用信用证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 9.02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58.57 亿元），包括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结束日期为备用信用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2014 年，公司根据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获授权小组审议，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设立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内拟发行的每批票据项下的清偿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境外票据本金、利息及其他或有应付款。2014 年 10 月 30 日，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对该次中期票据计划进行了首次提取并发行，发行规模 6.5 亿美元，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 年，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对该次中期票据计划进行了八次提取，发行规模共计 4.3968 亿美元，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 年，公司为间接全资子公司金石泽信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仅中信证券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信里昂证券存在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均是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且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而进行的，主要为：贷款担保、中期票据担保、房屋租赁担保、与交易对手方签署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ISDA 协议）、全球证券借贷主协议（GMSL 协议）涉及的交易担保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 156.63 亿元。

二、资产抵押和质押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的固定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 2017 年三季度末，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如下：

1. 2013 年 2 月，发行人认购宿迁市致富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富皮业”）2012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简称“12 致富债”），认购金额人民币 4,400 万元。12 致富债由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达”）及致富皮业的实际控制人周立康先生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因致富皮业未依约向发行人兑付债券本息，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致富皮业偿付债券本金及尚未支付的利息共计人民币 4,609 万元，以及后续发生的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作出裁决，判令致富皮业向发行人支付债券本息人民币 4,609 万元以及相关罚息、违约金、律师费和仲裁费。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向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宿迁中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2016 年 1 月 28 日宿迁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准予强制执行。2017 年 3 月，本案移转至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执行。

2015 年发行人已就上述案件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2. 发行人作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按照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指示，于 2013 年及 2014 年与时任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科云网”、证券代码“002306”，前称“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孟凯签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等相关协议（含后续相关的补充协议），孟凯以其持有的 18,156 万股中科云网股票，向发行人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融资人民币 47,960 万元。因孟凯未按约购回，2015 年 5 月，发行人按照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指示，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申请实现孟凯持有的 18,156 万股中科云网（更名为“*ST 云网”）股票质押的担保物权。2015 年 5 月 19 日，福田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依法对孟凯持有的 18,156 万股 *ST 云网股票全部予以司法冻结，该司法冻结轮候于北京一中院因“ST 湘鄂债”案件对上述股票的司法冻结。2015

年 6 月 18 日，福田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并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作出民事裁定，准许拍卖、变卖孟凯名下的*ST 云网 18,156 万股股票，发行人在本金人民币 47,960 万元，利息人民币 3,252,082.19 元（上述利息暂计算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其后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滞纳金、公证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2015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向福田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强制执行上述股票。法院作出裁定，裁定准予拍卖、变卖涉案股票。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孟凯、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湘实业”）达成附条件生效的《和解协议》，约定中湘实业代孟凯清偿全部债务，后发行人向管辖法院申请解除冻结上述股票。因中湘实业未能按约定时间向法院汇入足额代偿款，《和解协议》自动解除。

2016 年 3 月，发行人与孟凯、中湘实业重新达成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除前述约定内容外，对债务数额、解除股份质押条件等事项进行了重新约定。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因中湘实业未能按约定时间向法院汇入足额代偿款，《和解协议》自动解除。该案件后续事项待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确定。

上述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完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合同约定及委托人指令进行投资并处理纠纷，风险由委托人承担，预计不会对发行人自有资产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3. 发行人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管理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3 年 6 月 7 日认购了厦门圣达威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威”）发行的人民币 2,500 万元私募债券（债券简称：“13 圣达 01”，存续期两年，票面年利率 10.2%）。因圣达威无法于原定付息日按期支付“13 圣达 01”债券利息，为维护该资产管理计划及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华夏基金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对“13 圣达 01”私募债券担保人中海信达提起诉讼，要求中海信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赔偿金额约为人民币 3,040 万元，并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中海信达银行存款人民币 3,040 万元或查封、扣押中海信达相当于上述价值的财产，并以华夏基金拥有的房产为上述财产保全提供担保。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向华夏基金出具立案通知书，并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开庭审理本案。为了进一步促进与圣达威违约纠纷案的解决，2016 年 6 月 28 日，华夏基金代表管理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管理计划对圣达威私募债券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华创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诉请赔偿金额约为人民币 3,588 万元。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受理本案。2017 年 9 月 22 日，华夏基金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下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该判决支持华夏基金关于要求圣达威债券担保人中海信达承担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

4. 华夏基金管理的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3 年 6 月认购了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下属三家企业发行的私募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2 蓝博 01”）和第二期（债券简称“12 蓝博 02”），认购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00 万元、人民币 4,500 万元。因私募债发行人未按期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华夏基金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针对 12 蓝博 01、12 蓝博 02 的发行人、担保人（中海信达、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实际控制人吕青堂、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工程车辆有限公司）和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各责任方履行偿付义务并承担赔偿责任，提请赔偿金额约为人民币 5,804.81 万元。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受理本案，并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作出仲裁裁决，支持华夏基金关于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支付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下属三家企业发行的两期私募债券“12 蓝博 01”、“12 蓝博 02”本金、利息、违约金的仲裁请求。目前本案已进入执行程序，执行程序尚未完结。

5. 201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信小贷公司”）根据与青岛京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浩矿业”）签署的《借款合同》（金鼎信 2014 年借字第 00071 号），向京浩矿业发放了一笔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因京浩矿业无法于原定还款日 2014 年 8 月 20 日按期偿还贷款本息，金鼎信小贷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依法对借款人京浩矿业以及连带责任担保人路从刚、路艳、王涛、李雪、张亚群、臧伟静、张虎成、鄂尔多斯市亚峰煤炭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请赔偿金额约为人民币 1,090 万元。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并依法查封了连带责任担保人的房产、股权等资产。2015 年 4 月 20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时，因被告方无人到场未能正常庭审，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开庭审理，金鼎信小贷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判决书，根据该判决书，金鼎信小贷公司胜诉，其所主张的诉讼请求被全部支持。因部分被告未能邮寄送达，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在人民法院报公告送达判决，该判决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生效，判决生效后，京浩矿业及相关担保人均未按判决书执行，金鼎信小贷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提起执行申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已立案。

金鼎信小贷公司已将京浩矿业的五级分类等级下调至损失，并足额计提减值拨备。

6 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信小贷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的控股子公司。2014 年 3 月 27 日，金鼎信小贷公司与青岛航空公务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务机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公务机公司发放了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贷款，期限 1 年，因公务机公司无法于原定还款日按期偿还贷款本息，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金鼎信小贷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4 日依法对借款人公务机公司以及连带责任担保人滨州市平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华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大高置业有限公司、公务机公司原法人于滨提起诉讼，诉请偿还金额约为人民币 1,467.99 万元，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受理本案，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依法申请查封了山东华昌新能源股份公司、于滨名下相关房产。本案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开庭审理，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作出判决，判决金鼎信小贷公司胜诉，但因判决未支持金鼎信小贷公司主张的逾期利息，金鼎信小贷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务机公司已经偿还包括律师费、逾期利息和部分本金合计人民币 337.11 万元。金鼎信小贷公司已将公务机公司的五级分类等级下调至次级，并足额计提减值拨备。

7. 2014 年 4 月 14 日，金鼎信小贷公司与青岛青鑫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鑫达”）签订《借款合同》（金鼎信 2014 年借字第 00056 号），向青鑫达发放了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因青鑫达无法于原定还款日 2014 年 10 月 15 日按期偿还贷款本息，金鼎信小贷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依法对借款人青鑫达以及连带责任担保人山东省博兴县长虹钢板有限公司、王永青、王伟、王强、王忠向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偿还金额约为人民币 1,416.02 万元（青鑫达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累计偿还本金人民币 135.7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受理本案，并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查封了山东省博兴县长虹钢板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及房产。2016 年 8 月 19 日，金鼎信小贷与青鑫达协商变更部分担保措施。2016 年 9 月 8 日，金鼎信小贷公司向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追加被告及诉讼请求申请书，本案已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开庭审理。2016 年 9 月 8

日，金鼎信小贷公司向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追加被告及诉讼请求申请书，本案已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开庭审理，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作出判决，金鼎信小贷公司胜诉。

金鼎信小贷公司已将青鑫达的五级分类等级下调至次级，并足额计提减值拨备。

8.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证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资本”）因动力煤代采购合同对手方违约，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向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立案。诉讼分两案进行，其中诉讼二已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收到深圳中院二审（终审）判决书，判决支持中证资本的诉讼请求。2017 年 4 月 10 日中证资本同被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书》，并收到《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的全部执行款人民币 3,900 万元。2017 年 5 月 2 日中证资本收到前海法院裁定书，诉讼二执行终结。

诉讼二的被告之一沈鹏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以诉讼中财产保全损害为由起诉中证资本，要求赔偿人民币 11,715,913.86 元。本案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开庭审理，原告当庭变更诉讼请求，由 11715913.16 元改为人民币 10770745.46 元。双方在法庭组织下进行了质证、辩论，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9. 2015 年 5 月 15 日，张正超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期货经纪合同》，其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持 IH1509 合约多单共 84 手。因 2015 年 7 月市场出现较大波动，中信期货先后通过系统及电话方式通知张正超追加保证金或及时减仓，在张正超不履行合同义务未自行处理风险的情况下，中信期货于 2015 年 7 月 9 日依据合同约定强行平仓 77 手，且该强行平仓只平出客户在期货交易所可用不足部分。强行平仓后，张正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中信期货及中信期货青岛营业部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以强平后的上涨价格计算高低点差额主张赔偿人民币 11,485,320 元。2016 年 9 月 12 日，中信期货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张正超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张正超不服一审判决并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经审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下达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0. 201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泽信”）与 Skidmore,Owings&Merrill LLP（以下简称

“SOM”) 签署《中信金融中心大楼设计合同》等合同。2016 年 12 月, 公司及金石泽信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仲裁通知》和相关仲裁材料。因前述设计合同争议, SOM 将公司列为第一被申请人、金石泽信列为第二被申请人向贸仲提起仲裁。其中, 针对第一被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包括支付设计费、差旅费和逾期付款利息等合计约 163 万美元(约人民币 1,130 万元); 针对第二被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包括支付设计费、差旅费和逾期付款利息等合计约 120 万美元(约人民币 832 万元)。2017 年 4 月 5 日, 贸仲就本案组成了仲裁庭。2017 年 9 月 1 日, 双方正式签署和解协议, 达成和解, 公司及金石泽信向 SOM 支付和解费用 2,826,353 美元(约人民币 18,628,210 元)。公司及金石泽信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收到仲裁庭 2017 年 9 月 30 日做出的撤案决定, 本案最终和解结案。

11. 2011 年 12 月 8 日, 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建”)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1 中城建 MTN1”)。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7 日、2016 年 4 月 11 日, 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购买中城建发行的上述“11 中城建 MTN1”, 券面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及人民币 3,000 万元, 共计人民币 1 亿元, 票面利率为 5.68%。2016 年 12 月 9 日, 中城建发布《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延期兑付的公告》, 称其本应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兑付的“11 中城建 MTN1”, 因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资金, 不能按期完成本息兑付。截止目前仍未兑付。公司已于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中院”)提起诉讼, 要求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建”)支付公司已到期的债券本金人民币 1 亿元以及相应利息人民币 568 万元; 要求中城建赔偿本息所对应的违约金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一中院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受理本案, 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做出财产保全裁定。本案原定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开庭, 后中城建提出管辖权异议,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一中院寄送的管辖权异议裁定书, 裁定将本案移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中院”)审理, 二中院定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开庭审理本案。

12. 2012 年 12 月 18 日, 中城建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2 中城建 MTN2”)。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 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分三笔购买中城建发行的上述“12 中城建

MTN2”，券面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人民币 4,000 万元及人民币 1.2 亿元，共计人民币 2 亿元，票面利率为 5.55%。2016 年 12 月 19 日，中城建在中国货币网平台正式发布《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延期付息的公告》，称其本应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兑付利息，因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资金，不能按期足额付息。截止目前仍未付息。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城建支付公司应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支付的利息人民币 1,110 万元；要求中城建赔偿该利息所对应的违约金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受理本案。2017 年 6 月 23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做出财产保全裁定。目前正在等待开庭通知。

同时，鉴于中城建经营状况持续恶化，现涉多起诉讼及执行案件，并且一直在转移集团下属优质资产，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向一中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城建提前偿还债券本金人民币 2 亿元以及相应利息人民币 4,865,753 元（暂计算到 2017 年 5 月 26 日）；要求中城建赔偿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一中院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受理本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出具财产保全裁定。本案原定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开庭，但是中城建提出管辖权异议，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一中院寄送的管辖权异议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送二中院审理。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城建支付公司应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支付的利息人民币 1,110 万元；要求中城建赔偿该利息所对应的违约金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受理本案。2017 年 6 月 23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做出财产保全裁定。本案原定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开庭，后中城建提出管辖权异议，目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未做出管辖权异议裁定。

13. 2012 年 11 月，中城建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2 中城建 MTN1”）。2016 年 2 月 29 日、3 月 1 日、3 月 4 日，公司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购买中城建发行上述“12 中城建 MTN1”，券面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人民币 5,000 万元及人民币 5,0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1.2 亿元，票面利率为 5.55%。鉴于中城建经营状况持续恶化，现涉多起诉讼及执行案件，并且一直在转移集团下属优质资产，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向一中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城建提前偿还债券本金人民币 1.2 亿元以及相应利息人民币

3,266,137 元（暂计算到 2017 年 5 月 26 日）；要求中城建赔偿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一中院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受理本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做出财产保全裁定。本案原定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开庭，但是中城建提出管辖权异议，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一中院寄送的管辖权异议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送二中院审理。

14. 2015 年 10 月 23 日，客户程宇于公司芜湖新时代商业街营业部开户并与营业部签署《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2016 年 11 月 28 日，程宇就其持有的创业板股票以柜台委托的方式发起三笔大宗交易减持指令。三份指令单合计委托减持 910 万股，因该客户未在公司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当日三笔委托均未成交。2016 年 11 月 29 日，该客户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将上述股票自行减持成功。现程宇就其创业板股票大宗交易减持失败事宜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损失人民币 11,906,695 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的传票，案件定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开庭。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申请将案件移送至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7 月 31 日，公司收到福田区法院裁定，同意将案件移交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审理。目前尚未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的开庭通知。

15. 杨辉原为公司固定收益部员工，2007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期间在公司工作，后因涉嫌刑事犯罪被解除劳动合同。2017 年 6 月 12 日，杨辉向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申请，请求支付工资报酬、奖金、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等共计人民币 1,457.26 万元。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受理本案，案件定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9 月 5 日第一次开庭时，杨辉将请求金额从人民币 1,457.26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517.26 万元。2017 年 9 月 19 日，本案在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进行了第二次开庭，目前尚未做出裁决。

16. 金石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与武汉泓锦旭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武汉泓锦”）的法定代表人卢士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卢士海持有的武汉泓锦 4.04% 的股权，卢士海承诺如武汉泓锦未实现相关业绩目标，其将对金石投资给予补偿。因卢士海违约未支付补偿款项，金石投资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卢士海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36,660,204.53 元。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受理本案。本案已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先后两次开庭审理，被告卢士海均未到庭。2016 年 4 月 11 日，金石投资收到武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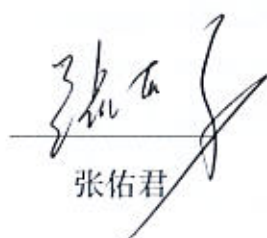
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武汉泓锦的法定代表人卢士海向金石投资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36,660,204.53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人民币 225,101 元。鉴于卢士海未予履行《民事判决书》，金石投资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程序，该执行案件已被受理。

第十一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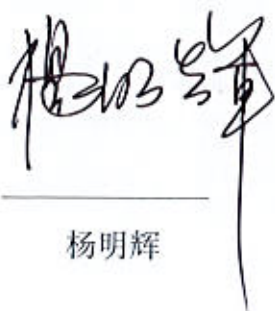
董事：


张佑君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杨明辉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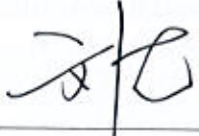
陈忠

陈 忠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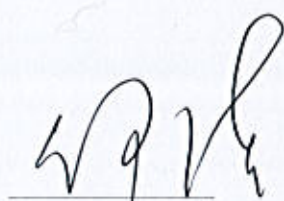
董事：


刘 克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何 佳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陈尚伟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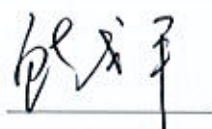
监事：


郭 昭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盖章页)

监事：


饶戈平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盖章页)

监事：



雷 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盖章页)

监事：



杨振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葛小波

葛小波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唐臻怡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马尧

马 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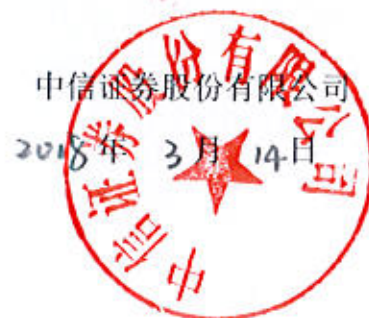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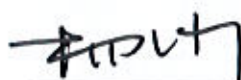


薛继锐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 冰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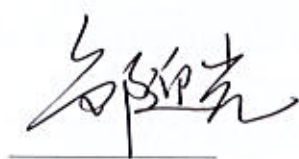


李春波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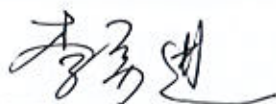


邹迎光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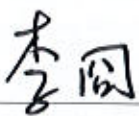


李勇进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 同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宋群力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皓

张 皓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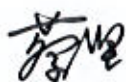


张国明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蔡 坚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郑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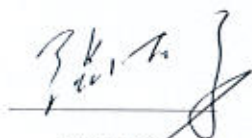
郑 京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张海梅

张海梅

法定代表人： 周杰

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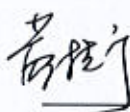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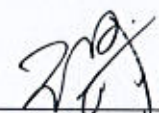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捷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 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黄朝晖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王晟。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毕明建

代履董事长、代履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编号: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王晟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
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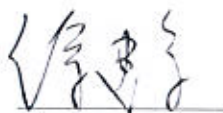
黄朝晖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徐建军



刘焕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18年3月14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发行人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张海梅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周杰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 2014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69435_A01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用，未经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允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

主任会计师：

张明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悦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3月14日

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23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059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姜 昆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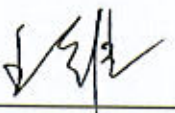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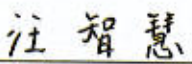
2018 年 3 月 4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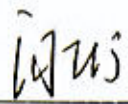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签字):


王 维


汪智慧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签字):


闫 衍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4 日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2017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报告；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李同、张东骏、李凯、韩博文

联系电话：010-60838106、010-60838214

传真：010-60836538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周杰

项目联系人：张海梅、杨若冰、夏凡博、毛楠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3、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代）：毕明建

项目联系人：黄捷宁、张翀、芮文栋

联系电话：8610-65051166

传真：8610-65051156